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第一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851) 84875799

传真: (0851) 8550087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年4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4月15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415-001	4月1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23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415-002	4月1日 2#炉渣		0.31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415-003	4月1日 3#炉渣		0.34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50415-001 (4月1日 1#炉渣)	CT-SW-250415-002 (4月1日 2#炉渣)	CT-SW-250415-003 (4月1日 3#炉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4.2	4.4	3.4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第二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年4月8日	检测日期	2025年4月10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408-014	4月7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44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408-015	4月7日 2#炉渣		0.45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408-016	4月7日 3#炉渣		0.38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50408-014 (4月7日 1#炉渣)	CT-SW-250408-015 (4月7日 2#炉渣)	CT-SW-250408-016 (4月7日 3#炉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4.3	3.3	3.6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编制: 石维娟 审核: 韩祥婷 批准: 梁元

日期: 2025年4月16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第三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贵州楚天楚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年4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4月15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415-004	4月14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32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415-005	4月14日 2#炉渣		0.26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415-006	4月14日 3#炉渣		0.29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50415-004 (4月14日 1#炉渣)	CT-SW-250415-005 (4月14日 2#炉渣)	CT-SW-250415-006 (4月14日 3#炉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3.8	3.5	3.6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第四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贵州楚天楚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检测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423-010	4月21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36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423-011	4月21日 2#炉渣		0.35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423-012	4月21日 3#炉渣		0.28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50423-010 (4月21日 1#炉渣)	CT-SW-250423-011 (4月21日 2#炉渣)	CT-SW-250423-012 (4月21日 3#炉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3.5	3.0	4.0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编制:

高华

审核:

韩祥婷

批准:

李元

日期: 2025年4月27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第一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贵州楚天楚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851) 84875799

传真: (0851) 8550087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年5月7日	检测日期	2025年5月8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507-001	5月5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38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507-002	5月5日 2#炉渣		0.39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507-003	5月5日 3#炉渣		0.33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50507-001 (5月5日 1#炉渣)	CT-SW-250507-002 (5月5日 2#炉渣)	CT-SW-250507-003 (5月5日 3#炉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3.8	4.0	3.8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

雷佳丽

审核:

袁秋月

批准:

李元

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第二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检测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513-005	5月11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29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513-006	5月11日 2#炉渣		0.31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513-007	5月11日 3#炉渣		0.34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50513-005 (5月11日 1#炉渣)	CT-SW-250513-006 (5月11日 2#炉渣)	CT-SW-250513-007 (5月11日 3#炉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3.6	4.2	3.8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编制:

雷佳丽

审核:

袁秋月

批准:

梁元

日期: 2025年5月15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第三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贵州楚天楚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检测日期	2025年5月23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522-001	5月19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20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522-002	5月19日 2#炉渣		0.30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522-003	5月19日 3#炉渣		0.28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50522-001 (5月19日 1#炉渣)	CT-SW-250522-002 (5月19日 2#炉渣)	CT-SW-250522-003 (5月19日 3#炉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4.0	3.8	4.1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编制:

雷佳丽

审核:

袁秋丹

批准:

梁元

日期: 2025年6月4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第四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851) 84875799

传真: (0851) 8550087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年6月3日	检测日期	2025年6月3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603-020	5月26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34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603-021	5月26日 2#炉渣		0.35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603-022	5月26日 3#炉渣		0.31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50603-020 (5月26日 1#炉渣)	CT-SW-250603-021 (5月26日 2#炉渣)	CT-SW-250603-022 (5月26日 3#炉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3.4	3.9	3.9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编制:

高华

审核:

韩祥婷

批准:

李元

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第一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851) 84875799

传真: (0851) 8550087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年6月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6月6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605-008	6月2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38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605-009	6月2日 2#炉渣		0.50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605-010	6月2日 3#炉渣		0.40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50605-008 (6月2日 1#炉渣)	CT-SW-250605-009 (6月2日 2#炉渣)	CT-SW-250605-010 (6月2日 3#炉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4.7	3.7	3.2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编制:

高华

审核:

韩祥

批准:

李元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第二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610-021	6月9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35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610-022	6月9日 2#炉渣		0.39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610-023	6月9日 3#炉渣		0.36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50610-021 (6月9日 1#炉渣)	CT-SW-250610-022 (6月9日 2#炉渣)	CT-SW-250610-023 (6月9日 3#炉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3.2	3.2	3.7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编制:

雷佳丽

审核:

袁秋月

批准:

梁元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第三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贵州楚天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851) 84875799

传真: (0851) 8550087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9日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6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709-003	6月16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35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709-004	6月16日 2#炉渣		0.39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709-005	6月16日 3#炉渣		0.29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50709-003 (6月16日 1#炉渣)	CT-SW-250709-004 (6月16日 2#炉渣)	CT-SW-250709-005 (6月16日 3#炉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1.2	0.9	0.8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编制: 孙玉莲 审核: 郭婷婷 批准: 梁元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第四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851) 84875799

传真: (0851) 85500873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6月25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625-003	6月23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34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625-004	6月23日 2#炉渣		0.30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625-005	6月23日 3#炉渣		0.27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50625-003 (6月23日 1#炉渣)	CT-SW-250625-004 (6月23日 2#炉渣)	CT-SW-250625-005 (6月23日 3#炉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	3.9	3.3	4.1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5年7月2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04-174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飞灰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 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飞灰检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 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SW4	铬、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六价铬、硒、含水率	1 次/天, 1 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固体废物	铬、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六价铬、硒、含水率	1.0kg*1	聚乙烯袋, 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2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TD20002A 电子天平	/
3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2 µg/L
4	砷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iCAP RQ ICP-MS	1.0 µg/L
5	硒			1.3 µg/L
6	钡			1.8 µg/L
7	铅			4.2 µg/L
8	铍			0.7 µg/L
9	铜			2.5 µg/L
10	铬			2.0 µg/L
11	锌			6.4 µg/L
12	镉			1.2 µg/L
13	镍			3.8 µg/L

六、检测结果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见表 6-1

表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2025.4.8		
		飞灰固化车间 SW4 CT25042190408SW4-001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铬 (mg/L)		0.0719	4.5	达标
硒 (mg/L)		0.0153	0.1	达标
汞 (mg/L)		0.00087	0.05	达标
砷 (mg/L)		0.0015	0.3	达标
铅 (mg/L)		0.0042L	0.25	达标
锌 (mg/L)		0.0227	100	达标
含水率 (%)		19.5	/	/
铜 (mg/L)		0.0036	40	达标
钡 (mg/L)		0.0939	25	达标
镍 (mg/L)		0.0059	0.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1.5	达标
铍 (mg/L)		0.0007L	0.02	达标
镉 (mg/L)		0.0012L	0.1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表 1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5年4月27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04-134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 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8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 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炉废气排放口 G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3 次/天, 1 天
有组织废气	大灰库排气筒 (DA006) G6	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汞	18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包装完好
	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镉	9 个	石英滤筒, 包装完好
	颗粒物	3 个	低浓度采样头, 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E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923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5.2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F732-VJ 测汞仪	0.0025 mg/m ³
2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iCAP RQ ICP-MS	0.2 µg/m ³
3	钴			0.008 µg/m ³
4	铅			0.2 µg/m ³
5	铊			0.008 µg/m ³
6	铜			0.2 µg/m ³
7	铬			0.3 µg/m ³
8	铈			0.02 µg/m ³
9	锰			0.07 µg/m ³
10	镉			0.008 µg/m ³
11	镍			0.1 µg/m ³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6-1~6-7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4.8					
			CT25042180408 G1-001 第一频次	CT25042180408 G1-002 第二频次	CT25042180408 G1-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27.4	127.2	128.0	/	/	/
烟气流速		m/s	12.9	12.2	12.2	/	/	/
含湿量		%	21.42	21.21	21.5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909	45395	45102	/	/	/
含氧量		%	10.1	10.7	11.6	/	/	/
汞实测浓度		mg/m ³	0.0087	0.0095	0.0098	0.0093	/	/
汞折算浓度		mg/m ³	0.00798	0.00922	0.0104	0.00920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4.17×10 ⁻⁴	4.31×10 ⁻⁴	4.42×10 ⁻⁴	4.30×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编号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4.8					
			CT25042180408 G1-004 第一频次	CT25042180408 G1-005 第二频次	CT25042180408 G1-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27.4	127.2	128.0	/	/	/	
烟气流速	m/s	12.9	12.2	12.2	/	/	/	
含湿量	%	21.42	21.21	21.5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909	45395	45102	/	/	/	
含氧量	%	10.1	10.7	11.6	/	/	/	
铬	mg/m ³	0.00840	0.0003L	0.000786	0.00306	/	/	
锰	mg/m ³	0.000768	0.000262	0.000288	0.000439	/	/	
钴	mg/m ³	0.0000552	0.000008L	0.000008L	0.0000184	/	/	
铜	mg/m ³	0.00180	0.000893	0.000451	0.00105	/	/	
砷	mg/m 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铈	mg/m 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 ³	0.000744	0.000923	0.000822	0.000830	/	/	
镍	mg/m ³	0.00226	0.000852	0.00101	0.00137	/	/	
铈+砷+铅+铬+ 钴+铜+锰+镍 浓度	mg/m ³	0.0140	0.00293	0.00336	0.00677	/	/	
铈+砷+铅+铬+ 钴+铜+锰+镍 折算浓度	mg/m ³	0.0129	0.00284	0.00357	0.00643	1.0	达标	
铈+砷+铅+铬+ 钴+铜+锰+镍 排放速率	kg/h	0.000672	0.000133	0.000151	0.000319	/	/	
镉浓度	mg/m ³	0.0000120	0.00000869	0.0000146	0.0000118	/	/	
铊浓度	mg/m 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 ³	0.0000120	0.00000869	0.0000146	0.0000118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 ³	0.0000110	0.00000844	0.0000155	0.0000116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0575	0.000000394	0.000000658	0.000000542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4.7					
			CT25042180407 G2-001 第一频次	CT25042180407 G2-002 第二频次	CT25042180407 G2-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42.6	143.3	142.8	/	/	
烟气流速		m/s	9.3	8.9	8.7	/	/	
含湿量		%	23.3	24.6	22.8	/	/	
标干流量		m ³ /h	32494	30703	30688	/	/	
含氧量		%	7.3	6.9	6.8	/	/	
汞实测浓度		mg/m ³	0.0092	0.0093	0.0091	0.0092	/	
汞折算浓度		mg/m ³	0.00672	0.00660	0.00641	0.00658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2.99×10 ⁻⁴	2.86×10 ⁻⁴	2.79×10 ⁻⁴	2.88×10 ⁻⁴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编号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4.7					
			CT25042180407 G2-004 第一频次	CT25042180407 G2-005 第二频次	CT25042180407 G2-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42.6	143.3	142.8	/	/	/	
烟气流速	m/s	9.3	8.9	8.7	/	/	/	
含湿量	%	23.3	24.6	22.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2494	30703	30688	/	/	/	
含氧量	%	7.3	6.9	6.8	/	/	/	
铬	mg/m ³	0.00201	0.0133	0.00178	0.00570	/	/	
锰	mg/m ³	0.000612	0.00118	0.000994	0.000929	/	/	
钴	mg/m ³	0.0000761	0.000192	0.0000472	0.000105	/	/	
铜	mg/m ³	0.000493	0.000751	0.000712	0.000652	/	/	
砷	mg/m 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 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 ³	0.000770	0.00146	0.000998	0.00108	/	/	
镍	mg/m ³	0.00271	0.00907	0.00214	0.00464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浓 度	mg/m ³	0.00667	0.0260	0.00667	0.0131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折 算浓度	mg/m ³	0.00487	0.0184	0.00470	0.00932	1.0	达标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排 放速率	kg/h	0.000217	0.000797	0.000205	0.000406	/	/	
镉浓度	mg/m ³	0.0000181	0.0000283	0.0000981	0.0000482	/	/	
铊浓度	mg/m 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 ³	0.0000181	0.0000283	0.0000981	0.0000482	/	/	
镉+铊折算 浓度	mg/m ³	0.0000132	0.0000201	0.0000691	0.0000341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0588	0.000000869	0.00000301	0.00000149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4.7					
			CT25042180407 G3-001 第一频次	CT25042180407 G3-002 第二频次	CT25042180407 G3-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46.4	137.7	134.1	/	/	/	
烟气流速	m/s	13.8	14.6	15.3	/	/	/	
含湿量	%	17.04	17.28	17.1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1507	55415	58554	/	/	/	
含氧量	%	12.7	14.6	11.5	/	/	/	
汞实测浓度	mg/m ³	0.0074	0.0075	0.0072	0.0074	/	/	
汞折算浓度	mg/m ³	0.00892	0.0117	0.00758	0.00940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3.81×10 ⁻⁴	4.16×10 ⁻⁴	4.22×10 ⁻⁴	4.06×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编号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4.7					
			CT25042180407 G3-004 第一频次	CT25042180407 G3-005 第二频次	CT25042180407 G3-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37.7	134.1	140.7	/	/	/	
烟气流速	m/s	14.6	15.3	15.5	/	/	/	
含湿量	%	17.28	17.15	17.2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5415	58554	58406	/	/	/	
含氧量	%	14.6	11.5	10.1	/	/	/	
铬	mg/m ³	0.000998	0.000458	0.000805	0.000754	/	/	
锰	mg/m ³	0.000359	0.000941	0.000698	0.000666	/	/	
钴	mg/m ³	0.000008L	0.000110	0.0000657	0.0000586	/	/	
铜	mg/m ³	0.000582	0.00141	0.000538	0.000843	/	/	
砷	mg/m 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铈	mg/m 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 ³	0.00109	0.00212	0.00101	0.00141	/	/	
镍	mg/m ³	0.00129	0.00516	0.00113	0.00253	/	/	
铈+砷+铅+铬+ 钴+铜+锰+镍浓 度	mg/m ³	0.00432	0.0102	0.00425	0.00625	/	/	
铈+砷+铅+铬+ 钴+铜+锰+镍折 算浓度	mg/m ³	0.00675	0.0107	0.00390	0.00713	1.0	达标	
铈+砷+铅+铬+ 钴+铜+锰+镍排 放速率	kg/h	0.000239	0.000597	0.000248	0.000362	/	/	
镉浓度	mg/m ³	0.0000236	0.000128	0.0000143	0.0000553	/	/	
铊浓度	mg/m 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 ³	0.0000236	0.000128	0.0000143	0.0000553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 ³	0.0000369	0.000135	0.0000131	0.0000617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131	0.00000749	0.000000835	0.00000321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编号	计量 单位	大灰库排气筒 (DA006) G6			
			2025.4.8			
			CT25042180408 G6-001 第一频次	CT25042180408 G6-002 第二频次	CT25042180408 G6-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24.0	23.8	23.4	/
烟气流速		m/s	8.1	8.5	8.5	/
含湿量		%	4.72	5.12	4.70	/
标干流量		m ³ /h	1555	1626	163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L	2.7	1.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439	0.00294	/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郭敬安 审核: 潘晓莉 批准: 刘永

日期: 2025年4月27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05-092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地下水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 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地下水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 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平桥村泉眼 W1 棕树泉点 W2 厂内地下水监测井 W3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氰化物、挥发酚、六价铬、石油类、铅、镉、砷、汞、铁、锰、钾、钙、钠、镁、硒、铍、钡、镍、钴、铜、锌、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碱度 (碳酸盐)、碱度 (重碳酸盐)、pH	1 次/天, 1 天
备注	棕树泉点 W2 位于厂址上游, 平桥村泉眼 W1 位于厂址下游, 具体流向见: 现场采样布点图。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地下水	pH	/	现场测定
	溶解性总固体	3 瓶	液态, 5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硫酸盐	3 瓶	液态, 5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总硬度	3 瓶	液态, 25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高锰酸盐指数	3 瓶	液态, 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氨氮	3 瓶	液态, 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瓶	液态, 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总大肠菌群	3 瓶	液态, 250 mL 无菌瓶装, 包装完好
	菌落总数	3 瓶	液态, 250 mL 无菌瓶装, 包装完好
	碱度 (碳酸盐、重碳酸盐)	3 瓶	液态, 5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汞	3 瓶	液态, 25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地下水	砷	3 瓶	液态, 25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铁	3 瓶	液态, 25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六价铬	3 瓶	液态, 25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铅、镉、铜、锌、铍、钡、镍、硒、锰	3 瓶	液态, 5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钾、钙、钠、镁	3 瓶	液态, 25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氰化物	3 瓶	液态, 10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钴	3 瓶	液态, 25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3 瓶	液态, 5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氯化物、氟化物	3 瓶	液态, 5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挥发酚	3 瓶	液态, 10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石油类	3 瓶	液态, 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0	/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便携酸度计	/
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SPX-250BIII型 生化培养箱	2 MPN/100 mL
4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	SPX-250BIII型 生化培养箱	/
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1.0 mg/L
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 mg/L
8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8 mg/L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滴定管	10 mg/L
10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 mg/L
1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13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mg/L
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 µg/L
15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1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 µg/L
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8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赛默飞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0.08 µg/L
19	锌			0.67 µg/L
20	镉			0.05 µg/L
21	铅			0.09 µg/L
22	硒			0.41 µg/L
23	铍			0.04 µg/L
24	钡			0.20 µg/L
25	镍			0.06 µg/L
26	钴			0.03 µg/L
27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28	钠	0.02 mg/L		
29	钙	0.03 mg/L		
30	镁	0.02 mg/L		
31	锰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06-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32	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5-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3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0 mg/L
35	碱度 (碳酸盐、重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滴定管	/

六、检测结果

6.1 地下水检测结果, 见表 6-1

表 6-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号	2025.5.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5.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5.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桥村泉眼 W1 CT25050470506 W1-001			棕树泉点 W2 CT25050470506 W2-001			厂内地下水监测 井 W3 CT25050470506 W3-001		
pH (无量纲)	7.2	6.5≤pH≤8.5	达标	7.2	6.5≤pH≤8.5	达标	7.4	6.5≤pH≤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78	≤1000	达标	791	≤1000	达标	679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94	≤450	达标	438	≤450	达标	419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	/	0.5	/	/	2.3	/	/
汞 (mg/L)	0.00004L	≤0.001	达标	0.00004L	≤0.001	达标	0.00004L	≤0.001	达标
砷 (mg/L)	0.0003	≤0.01	达标	0.0003	≤0.01	达标	0.0004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达标	0.004L	≤0.05	达标	0.004L	≤0.05	达标
铍 (mg/L)	0.00004L	≤0.002	达标	0.00021	≤0.002	达标	0.00011	≤0.002	达标
钴 (mg/L)	0.00010	≤0.05	达标	0.00007	≤0.05	达标	0.00035	≤0.05	达标
镍 (mg/L)	0.00072	≤0.02	达标	0.00140	≤0.02	达标	0.00282	≤0.02	达标
铜 (mg/L)	0.00071	≤1.00	达标	0.00058	≤1.00	达标	0.00221	≤1.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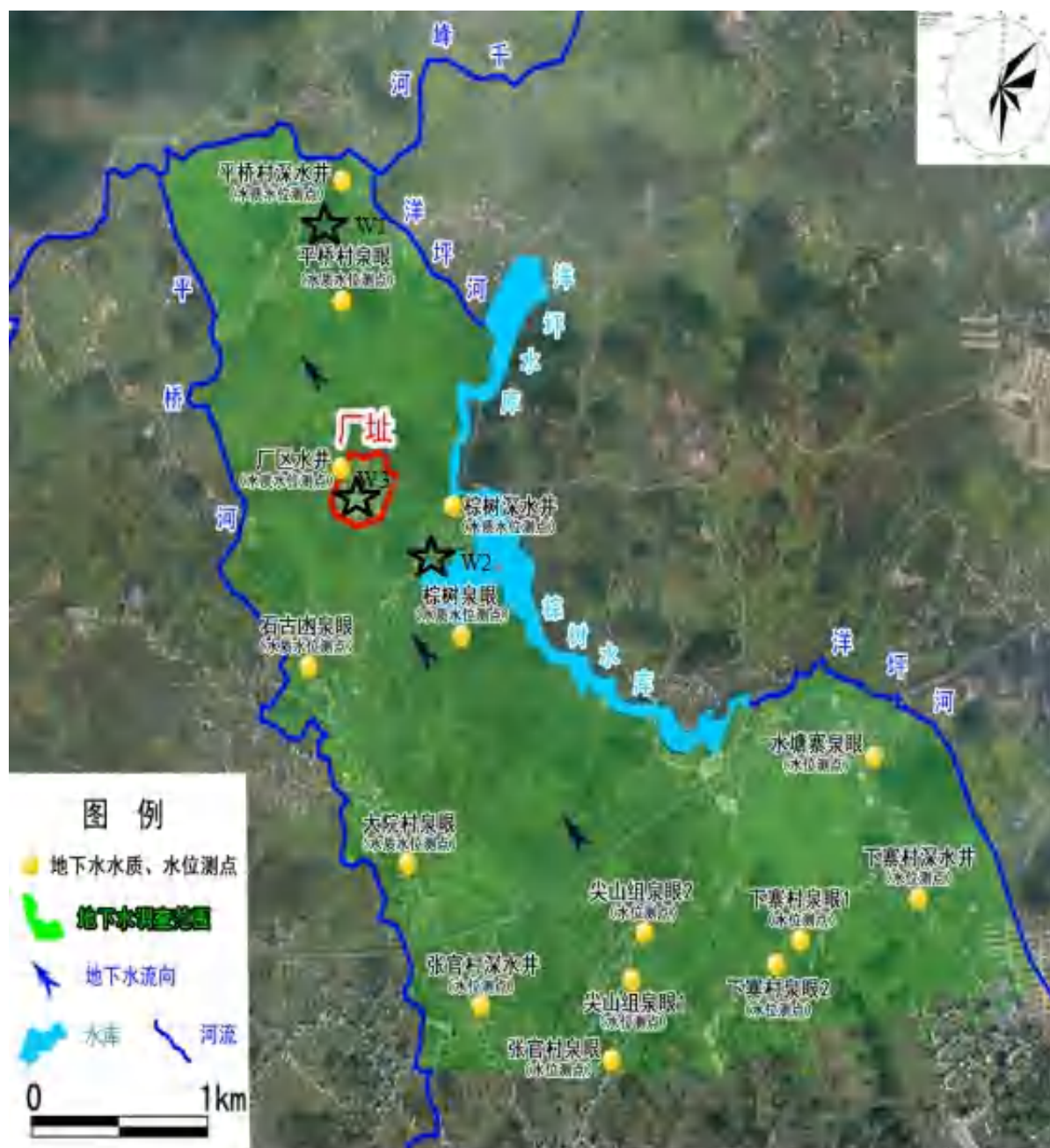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号	2025.5.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5.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5.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桥村泉眼 W1 CT25050470506 W1-001			棕树泉点 W2 CT25050470506 W2-001			厂内地下水监测 井 W3 CT25050470506 W3-001		
检测项目									
锌 (mg/L)	0.0124	≤1.00	达标	0.00565	≤1.00	达标	0.00971	≤1.00	达标
硒 (mg/L)	0.00207	≤0.01	达标	0.00213	≤0.01	达标	0.00072	≤0.01	达标
镉 (mg/L)	0.00005L	≤0.005	达标	0.00005L	≤0.005	达标	0.00014	≤0.005	达标
钡 (mg/L)	0.0158	≤0.70	达标	0.0532	≤0.70	达标	0.0433	≤0.70	达标
铅 (mg/L)	0.00023	≤0.01	达标	0.00017	≤0.01	达标	0.00106	≤0.01	达标
锰 (mg/L)	0.03	≤0.10	达标	0.07	≤0.10	达标	0.05	≤0.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3	达标	0.05L	≤0.3	达标	0.05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	/	0.01	/	/	0.01L	/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3.0	达标	2	≤3.0	达标	2	≤3.0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92	≤100	达标	86	≤100	达标	90	≤100	达标
铁 (mg/L)	0.03L	≤0.3	达标	0.04	≤0.3	达标	0.03L	≤0.3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50	达标	0.025L	≤0.50	达标	0.081	≤0.5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1.00	达标	0.003L	≤1.00	达标	0.004	≤1.0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2.81	≤20.0	达标	2.96	≤20.0	达标	3.50	≤20.0	达标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号		2025.5.6		2025.5.6		2025.5.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桥村泉眼 W1 CT25050470506 W1-00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棕树泉点 W2 CT25050470506 W2-00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内地下水监测 井 W3 CT25050470506 W3-001
检测项目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达标	0.002L	≤0.05	达标	0.002L	≤0.05	达标
氯化物 (mg/L)		35	≤250	达标	10L	≤250	达标	36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38	≤250	达标	123	≤250	达标	166	≤25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达标	0.0003L	≤0.002	达标	0.0003L	≤0.002	达标
氟化物 (mg/L)		0.32	≤1.0	达标	2.29	≤1.0	不达标	0.66	≤1.0	达标
钠 (mg/L)		9.46	≤200	达标	0.95	≤200	达标	26.2	≤200	达标
钾 (mg/L)		1.30	/	/	3.74	/	/	10.9	/	/
镁 (mg/L)		32.9	/	/	45.6	/	/	40.7	/	/
钙 (mg/L)		87.9	/	/	85.0	/	/	96.6	/	/
碱度 (mg/L)	碳酸盐	0	/	/	0	/	/	0	/	/
	重碳酸盐	322	/	/	334	/	/	262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								



七、现场采样布点图及照片



- ☆ : W1-平桥村泉眼
- ☆ : W2-棕树泉眼
- ☆ : W3-厂内地下水监测井



编制: 郭敬实 审核: 潘晓莉 批准: 刘亮

日期: 2025年6月9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05-090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飞灰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 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飞灰检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 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SW4	铬、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六价铬、硒、含水率	1 次/天, 1 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固体废物	铬、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六价铬、硒、含水率	1.0 kg*1	聚乙烯袋, 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2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TD20002A 电子天平	/
3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2 µg/L
4	砷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iCAP RQ ICP-MS	1.0 µg/L
5	硒			1.3 µg/L
6	钡			1.8 µg/L
7	铅			4.2 µg/L
8	铍			0.7 µg/L
9	铜			2.5 µg/L
10	铬			2.0 µg/L
11	锌			6.4 µg/L
12	镉			1.2 µg/L
13	镍			3.8 µg/L

六、检测结果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见表 6-1

表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2025.5.6		
		飞灰固化车间 SW4 CT25050460506SW4-001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铬 (mg/L)		0.179	4.5	达标
硒 (mg/L)		0.0155	0.1	达标
汞 (mg/L)		0.00002L	0.05	达标
砷 (mg/L)		0.0013	0.3	达标
铅 (mg/L)		0.0085	0.25	达标
锌 (mg/L)		0.0114	100	达标
含水率 (%)		17.5	/	/
铜 (mg/L)		0.0025L	40	达标
钡 (mg/L)		0.148	25	达标
镍 (mg/L)		0.0038L	0.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1.5	达标
铍 (mg/L)		0.0007L	0.02	达标
镉 (mg/L)		0.0012L	0.1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表 1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韩敬雯 审核: 潘晓莉 批准: 刘亮
日期: 2025年5月20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05-091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 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 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炉废气排放口 G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3 次/天, 1 天
有组织废气	大灰库排气筒 (DA006) G6	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汞	18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包装完好
	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9 个	石英滤筒, 包装完好
	颗粒物	3 个	低浓度采样头, 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E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923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F732-VJ 测汞仪	0.0025 mg/m ³
2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iCAP RQ ICP-MS	0.2 µg/m ³
3	钴			0.008 µg/m ³
4	铅			0.2 µg/m ³
5	铊			0.008 µg/m ³
6	铜			0.2 µg/m ³
7	铬			0.3 µg/m ³
8	铈			0.02 µg/m ³
9	锰			0.07 µg/m ³
10	镉			0.008 µg/m ³
11	镍			0.1 µg/m ³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ZH 电子天平	1.0 mg/m ³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6-1~6-7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5.6					
		CT25050450506 G1-001 第一频次	CT25050450506 G1-002 第二频次	CT25050450506 G1-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平均烟温	°C	130.0	128.9	125.1	/	/	/
烟气流速	m/s	12.6	12.6	12.7	/	/	/
含湿量	%	19.50	19.70	19.8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402	47385	48054	/	/	/
含氧量	%	9.3	9.1	9.2	/	/	/
汞实测浓度	mg/m ³	0.0132	0.0149	0.0167	0.0149	/	/
汞折算浓度	mg/m ³	0.0113	0.0125	0.0142	0.0127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6.26×10 ⁻⁴	7.06×10 ⁻⁴	8.03×10 ⁻⁴	7.12×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5.6					
		CT25050450506 G2-001 第一频次	CT25050450506 G2-002 第二频次	CT25050450506 G2-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平均烟温	°C	132.9	132.6	132.7	/	/	/
烟气流速	m/s	9.1	8.9	9.2	/	/	/
含湿量	%	23.34	23.23	22.9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2376	31722	32886	/	/	/
含氧量	%	7.9	7.8	7.9	/	/	/
汞实测浓度	mg/m ³	0.0164	0.0158	0.0158	0.0160	/	/
汞折算浓度	mg/m ³	0.0125	0.0120	0.0121	0.0122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5.31×10 ⁻⁴	5.01×10 ⁻⁴	5.20×10 ⁻⁴	5.17×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5.6					
			CT25050450506 G3-001 第一频次	CT25050450506 G3-002 第二频次	CT25050450506 G3-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39.3	140.5	139.8	/	/	/	
烟气流速	m/s	12.8	12.6	12.8	/	/	/	
含湿量	%	17.98	17.45	18.1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867	47292	47772	/	/	/	
含氧量	%	7.2	7.2	7.0	/	/	/	
汞实测浓度	mg/m ³	0.0151	0.0142	0.0142	0.0145	/	/	
汞折算浓度	mg/m ³	0.0109	0.0103	0.0101	0.0104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7.23×10 ⁻⁴	6.72×10 ⁻⁴	6.78×10 ⁻⁴	6.91×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大灰库排气筒 (DA006) G6				标准 限制	达标 情况
			2025.5.6					
			CT25050450506 G6-001 第一频次	CT25050450506 G6-002 第二频次	CT25050450506 G6-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23.4	23.2	23.4	/			
烟气流速	m/s	9.6	9.6	9.6	/			
含湿量		5.20	5.43	5.47	/			
标干流量	m ³ /h	1830	1827	182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6	26.2	43.1	28.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5	0.0479	0.0787	0.051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编号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5.6					
			CT25050450506 G1-004 第一频次	CT25050450506 G1-005 第二频次	CT25050450506 G1-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30.0	128.9	125.1	/	/	/	
烟气流速	m/s	12.6	12.6	12.7	/	/	/	
含湿量	%	19.50	19.70	19.8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402	47385	48054	/	/	/	
含氧量	%	9.3	9.1	9.2	/	/	/	
铬	mg/m ³	0.000985	0.00132	0.00106	0.00112	/	/	
锰	mg/m ³	0.00648	0.00564	0.00586	0.00599	/	/	
钴	mg/m ³	0.000246	0.000346	0.000262	0.000285	/	/	
镍	mg/m ³	0.000552	0.000776	0.000986	0.000771	/	/	
铜	mg/m ³	0.00180	0.00172	0.00221	0.00191	/	/	
砷	mg/m ³	0.000913	0.0002L	0.000222	0.000378	/	/	
锑	mg/m ³	0.0000943	0.0000803	0.000104	0.0000929	/	/	
铅	mg/m ³	0.00286	0.00120	0.00138	0.00181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浓度	mg/m ³	0.0139	0.0111	0.0121	0.0124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折算浓度	mg/m ³	0.0119	0.00933	0.0103	0.0105	1.0	达标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排放速率	kg/h	0.000659	0.000526	0.000581	0.000589	/	/	
镉浓度	mg/m ³	0.0000946	0.000185	0.000307	0.000196	/	/	
铊浓度	mg/m 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 ³	0.0000946	0.000185	0.000307	0.000196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 ³	0.0000809	0.000155	0.000260	0.000165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448	0.00000877	0.0000148	0.00000935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编号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5.6					
			CT25050450506 G2-004 第一频次	CT25050450506 G2-005 第二频次	CT25050450506 G2-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32.9	132.6	132.7	/	/	/	
烟气流速	m/s	9.1	8.9	9.2	/	/	/	
含湿量	%	23.34	23.23	22.9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2376	31722	32886	/	/	/	
含氧量	%	7.9	7.8	7.9	/	/	/	
铬	mg/m ³	0.00149	0.00119	0.00140	0.00136	/	/	
锰	mg/m ³	0.00831	0.0121	0.00954	0.00998	/	/	
钴	mg/m ³	0.000363	0.000361	0.000703	0.000476	/	/	
镍	mg/m ³	0.000942	0.00101	0.00103	0.000994	/	/	
铜	mg/m ³	0.00260	0.00251	0.00289	0.00267	/	/	
砷	mg/m ³	0.000574	0.000279	0.000483	0.000445	/	/	
锑	mg/m ³	0.000110	0.000137	0.000121	0.000123	/	/	
铅	mg/m ³	0.00271	0.00231	0.00231	0.00244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浓度	mg/m ³	0.0171	0.0199	0.0185	0.0185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折算浓度	mg/m ³	0.0131	0.0151	0.0141	0.0141	1.0	达标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排放速率	kg/h	0.000554	0.000631	0.000608	0.000598	/	/	
镉浓度	mg/m ³	0.000170	0.000203	0.000246	0.000206	/	/	
铊浓度	mg/m 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 ³	0.000170	0.000203	0.000246	0.000206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 ³	0.000130	0.000154	0.000188	0.000157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550	0.00000644	0.00000809	0.000006 68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编号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5.6					
			CT25050450506 G3-004 第一频次	CT25050450506 G3-005 第二频次	CT25050450506 G3-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39.3	140.5	139.8	/	/	/	
烟气流速	m/s	12.8	12.6	12.8	/	/	/	
含湿量	%	17.98	17.45	18.1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867	47292	47772	/	/	/	
含氧量	%	7.2	7.2	7.0	/	/	/	
铬	mg/m ³	0.00111	0.00258	0.00138	0.00169	/	/	
锰	mg/m ³	0.00883	0.0224	0.0101	0.0138	/	/	
钴	mg/m ³	0.000404	0.000431	0.000548	0.000461	/	/	
镍	mg/m ³	0.00119	0.00130	0.00112	0.00120	/	/	
铜	mg/m ³	0.00282	0.00332	0.00263	0.00292	/	/	
砷	mg/m ³	0.000715	0.00424	0.000531	0.00183	/	/	
锑	mg/m ³	0.000134	0.000745	0.000117	0.000332	/	/	
铅	mg/m ³	0.00278	0.0107	0.00163	0.00504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浓度	mg/m ³	0.0180	0.0457	0.0181	0.0273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折算浓度	mg/m ³	0.0130	0.0331	0.0129	0.0197	1.0	达标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排放速率	kg/h	0.000862	0.00216	0.000865	0.00130	/	/	
镉浓度	mg/m ³	0.000372	0.000765	0.000588	0.000575	/	/	
铊浓度	mg/m ³	0.000008L	0.0000430	0.000008L	0.0000143	/	/	
镉+铊浓度	mg/m ³	0.000372	0.000808	0.000588	0.000589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 ³	0.000270	0.000586	0.000420	0.000425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178	0.0000382	0.0000281	0.0000280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郭敬安

审核:

潘晓莉

批准:

李亮

日期: 2025年5月23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07-247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飞灰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21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年7月9日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6日		
样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709-044	飞灰固化车间 SW4	客户送样	1.29 kg*1	六价铬、含水率、汞、砷、硒、钡、铅、铍、铜、铬、锌、镉、镍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电子天平 TD20002A	/	
2	铜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iCAP RQ ICP-MS	2.5 µg/L	
3	锌			6.4 µg/L	
4	镉			1.2 µg/L	
5	铍			0.7 µg/L	
6	钡			1.8 µg/L	
7	镍			3.8 µg/L	
8	砷			1.0 µg/L	
9	硒			1.3 µg/L	
10	铬			2.0 µg/L	
11	铅			4.2 µg/L	
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2 µg/L	
13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CT-SW-250709-044 (飞灰固化车间 SW4)		
铍 (mg/L)	0.0007L	0.02	达标
铬 (mg/L)	0.0128	4.5	达标
镍 (mg/L)	0.0038L	0.5	达标
铜 (mg/L)	0.0025L	40	达标
锌 (mg/L)	0.0318	100	达标
砷 (mg/L)	0.156	0.3	达标
硒 (mg/L)	0.0410	0.1	达标
镉 (mg/L)	0.0033	0.15	达标
钡 (mg/L)	1.47	25	达标
铅 (mg/L)	0.0067	0.25	达标
汞 (mg/L)	0.00067	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1.5	达标
含水率 (%)	20.5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编制: 孙玉莲 审核: 郭祥峰 批准: 刘亮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06-095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 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5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 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炉废气排放口 G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3 次/天, 1 天
有组织废气	大灰库排气筒 (DA006) G6	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汞	18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包装完好
	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9 个	石英滤筒, 包装完好
	颗粒物	3 个	低浓度采样头, 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3260E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F732-VJ 测汞仪	0.0025 mg/m ³
2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iCAP RQ ICP-MS	0.2 µg/m ³
3	钴			0.008 µg/m ³
4	铅			0.2 µg/m ³
5	铊			0.008 µg/m ³
6	铜			0.2 µg/m ³
7	铬			0.3 µg/m ³
8	铈			0.02 µg/m ³
9	锰			0.07 µg/m ³
10	镉			0.008 µg/m ³
11	镍			0.1 µg/m ³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ZH 电子天平	1.0 mg/m ³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6-1~6-7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6.4					
			CT25060650604 G1-001 第一频次	CT25060650604 G1-002 第二频次	CT25060650604 G1-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32.4	132.9	134.2	/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4	11.4	/	/	/	
含湿量	%	24.59	24.28	23.9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2385	43561	40051	/	/	/	
含氧量	%	8.3	8.7	7.4	/	/	/	
汞实测浓度	mg/m ³	0.0123	0.0121	0.0119	0.0121	/	/	
汞折算浓度	mg/m ³	0.00969	0.00984	0.00875	0.00943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5.21×10 ⁻⁴	5.27×10 ⁻⁴	4.77×10 ⁻⁴	5.08×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6.4					
			CT25060650604 G2-001 第一频次	CT25060650604 G2-002 第二频次	CT25060650604 G2-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36.4	135.7	134.2	/	/	/	
烟气流速	m/s	11.8	11.5	11.4	/	/	/	
含湿量	%	24.18	24.14	22.4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1191	40262	40973	/	/	/	
含氧量	%	8.6	9.5	8.7	/	/	/	
汞实测浓度	mg/m ³	0.0116	0.0118	0.0108	0.0114	/	/	
汞折算浓度	mg/m ³	0.00935	0.0103	0.00878	0.00948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4.78×10 ⁻⁴	4.75×10 ⁻⁴	4.43×10 ⁻⁴	4.65×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6.5					
			CT25060650605 G3-001 第一频次	CT25060650605 G3-002 第二频次	CT25060650605 G3-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44.6	143.8	143.6	/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6	11.7	/	/	/	
含湿量	%	23.97	22.37	21.7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031	40639	41351	/	/	/	
含氧量	%	7.1	6.8	7.0	/	/	/	
汞实测浓度	mg/m ³	0.0127	0.0136	0.0125	0.0129	/	/	
汞折算浓度	mg/m ³	0.00914	0.00958	0.00893	0.00922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4.96×10 ⁻⁴	5.53×10 ⁻⁴	5.17×10 ⁻⁴	5.22×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大灰库排气筒 (DA006) G6				标准 限制	达标 情况
			2025.6.5					
			CT25060650605 G6-001 第一频次	CT25060650605 G6-002 第二频次	CT25060650605 G6-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7.9	18.8	19.3	/	/	/	
烟气流速	m/s	9.7	9.8	10.3	/	/	/	
含湿量	%	4.12	4.29	4.0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08	1918	2018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	9.5	8.7	7.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20	0.0182	0.0176	0.0147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编号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6.4					
			CT25060650604 G1-004 第一频次	CT25060650604 G1-005 第二频次	CT25060650604 G1-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32.4	132.9	134.2	/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4	11.4	/	/	/	
含湿量	%	24.59	24.28	23.9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2385	43561	40051	/	/	/	
含氧量	%	8.3	8.7	7.4	/	/	/	
铬	mg/m ³	0.00205	0.00317	0.00276	0.00266	/	/	
锰	mg/m ³	0.000845	0.00164	0.000787	0.00109	/	/	
钴	mg/m ³	0.0000434	0.0000676	0.0000530	0.0000547	/	/	
镍	mg/m ³	0.00195	0.00254	0.00273	0.00241	/	/	
铜	mg/m ³	0.000385	0.000469	0.000435	0.000430	/	/	
砷	mg/m 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 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 ³	0.000428	0.000451	0.000565	0.000481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浓度	mg/m ³	0.00570	0.00834	0.00733	0.00712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折算浓度	mg/m ³	0.00449	0.00678	0.00539	0.00555	1.0	达标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排放速率	kg/h	0.000242	0.000363	0.000294	0.000300	/	/	
镉浓度	mg/m ³	0.000008L	0.0000206	0.0000230	0.0000145	/	/	
铊浓度	mg/m 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 ³	/	0.0000206	0.0000230	0.0000145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 ³	/	0.0000167	0.0000169	0.0000112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	0.000000897	0.000000921	0.000000606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编号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6.4					
			CT25060650604 G2-004 第一频次	CT25060650604 G2-005 第二频次	CT25060650604 G2-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36.4	135.7	134.2	/	/	/	
烟气流速	m/s	11.8	11.5	11.4	/	/	/	
含湿量	%	24.18	24.14	22.4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1191	40262	40973	/	/	/	
含氧量	%	8.6	9.5	8.7	/	/	/	
铬	mg/m ³	0.00542	0.00866	0.00715	0.00708	/	/	
锰	mg/m ³	0.00178	0.00319	0.00269	0.00255	/	/	
钴	mg/m ³	0.0000155	0.0000574	0.0000133	0.0000287	/	/	
镍	mg/m ³	0.000270	0.00244	0.000878	0.00120	/	/	
铜	mg/m ³	0.000280	0.000496	0.000431	0.000402	/	/	
砷	mg/m 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 ³	0.0000389	0.000101	0.000122	0.0000873	/	/	
铅	mg/m ³	0.00402	0.00622	0.00584	0.00536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浓度	mg/m ³	0.0118	0.0212	0.0171	0.0167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折算浓度	mg/m ³	0.00952	0.0184	0.0139	0.0139	1.0	达标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排放速率	kg/h	0.000486	0.000854	0.000701	0.000680	/	/	
镉浓度	mg/m ³	0.0000103	0.0000430	0.0000211	0.0000248	/	/	
铊浓度	mg/m 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 ³	0.0000103	0.0000430	0.0000211	0.0000248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 ³	0.00000831	0.0000374	0.0000172	0.0000210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0424	0.00000173	0.000000865	0.00000101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6.5					
		CT25060650605 G3-004 第一频次	CT25060650605 G3-005 第二频次	CT25060650605 G3-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44.6	143.8	143.6	/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6	11.7	/	/	/
含湿量	%	23.97	22.37	21.7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031	40639	41351	/	/	/
含氧量	%	7.1	6.8	7.0	/	/	/
铬	mg/m ³	0.0112	0.00260	0.00339	0.00573	/	/
锰	mg/m ³	0.00143	0.00136	0.00181	0.00153	/	/
钴	mg/m ³	0.0000819	0.0000639	0.000167	0.000104	/	/
镍	mg/m ³	0.00319	0.00314	0.00495	0.00376	/	/
铜	mg/m ³	0.00239	0.000964	0.000886	0.00141	/	/
砷	mg/m 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 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 ³	0.00111	0.00146	0.00139	0.00132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浓度	mg/m ³	0.0194	0.00959	0.0126	0.0139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折算浓度	mg/m ³	0.0140	0.00675	0.00900	0.00992	1.0	达标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排放速率	kg/h	0.000757	0.000390	0.000521	0.000556	/	/
镉浓度	mg/m ³	0.0000200	0.000150	0.0000351	0.0000684	/	/
铊浓度	mg/m 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 ³	0.0000200	0.000150	0.0000351	0.0000684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 ³	0.0000144	0.000106	0.0000251	0.0000485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0781	0.00000610	0.00000145	0.00000278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燃料为生活垃圾;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郭敬安 审核: 潘晓莉 批准: 刘亮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报告结束*****



楚环比[2025]第 0407001 号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

楚环比[2025]第 0407001 号

企业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二季度烟气在线设备比对
运营单位: 贵州中科福瑞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受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烟气在线设备比对监测工作。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炉废气排放口 G1、3#炉废气排放口 G3 安装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氧含量、颗粒物、烟温、流速和含湿量的在线监测设备。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对安装于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炉废气排放口 G3 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安装于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炉废气排放口 G1 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3)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6)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2010年)
- (7)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
- (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9)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

三、标准

表 3-1 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00 \text{ 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100 \text{ mg/m}^3 \sim \leq 200 \text{ 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50 \text{ mg/m}^3 \sim \leq 100 \text{ 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20 \text{ mg/m}^3 \sim \leq 50 \text{ 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10 \text{ mg/m}^3 \sim \leq 20 \text{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6 \text{ mg/m}^3$ $\leq 10 \text{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5 \text{ mg/m}^3$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平均值： $\geq 250 \text{ } \mu\text{mol/mol}$ (715 mg/m^3)，相对准确度 $\pm 15\%$ $\geq 50 \text{ } \mu\text{mol/mol}$ (143 mg/m^3) $\sim < 250 \text{ } \mu\text{mol/mol}$ (715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20 \text{ } \mu\text{mol/mol}$ (57 mg/m^3) $\geq 20 \text{ } \mu\text{mol/mol}$ (57 mg/m^3) $\sim < 50 \text{ } \mu\text{mol/mol}$ (143 mg/m^3) 时，相对误差 $\pm 30\%$ $< 20 \text{ } \mu\text{mol/mol}$ (57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6 \text{ } \mu\text{mol/mol}$ (17 mg/m^3)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平均值： $\geq 250 \text{ } \mu\text{mol/mol}$ (513 mg/m^3)，相对准确度 $\pm 15\%$ $\geq 50 \text{ } \mu\text{mol/mol}$ (103 mg/m^3) $\sim < 250 \text{ } \mu\text{mol/mol}$ (513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20 \text{ } \mu\text{mol/mol}$ (41 mg/m^3) $\geq 20 \text{ } \mu\text{mol/mol}$ (41 mg/m^3) $\sim < 50 \text{ } \mu\text{mol/mol}$ (103 mg/m^3) 时，相对误差 $\pm 30\%$ $< 20 \text{ } \mu\text{mol/mol}$ (41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6 \text{ } \mu\text{mol/mol}$ (12 mg/m^3)
氯化氢	准确度	排放浓度平均值： $\geq 250 \text{ } \mu\text{mol/mol}$ (408 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30\%$ $\geq 50 \text{ } \mu\text{mol/mol}$ (82 mg/m^3) $\sim < 250 \text{ } \mu\text{mol/mol}$ (408 mg/m^3) 时，相对误差 $\pm 30\%$ $\geq 10 \text{ } \mu\text{mol/mol}$ (17 mg/m^3) $\sim < 50 \text{ } \mu\text{mol/mol}$ (82 mg/m^3) 时，相对误差 $\pm 40\%$ $< 10 \text{ } \mu\text{mol/mol}$ (17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4 \text{ } \mu\text{mol/mol}$ (7 mg/m^3)
一氧化碳	准确度	排放浓度均值： $\geq 6000 \text{ } \mu\text{mol/mol}$ (7500 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geq 3000 \text{ } \mu\text{mol/mol}$ (3750 mg/m^3) $\sim < 6000 \text{ } \mu\text{mol/mol}$ (7500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500 \text{ } \mu\text{mol/mol}$ (625 mg/m^3) $\geq 1000 \text{ } \mu\text{mol/mol}$ (1250 mg/m^3) $\sim < 3000 \text{ } \mu\text{mol/mol}$ (3750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300 \text{ } \mu\text{mol/mol}$ (375 mg/m^3) $\geq 250 \text{ } \mu\text{mol/mol}$ (313 mg/m^3) $\sim < 1000 \text{ } \mu\text{mol/mol}$ (1250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100 \text{ } \mu\text{mol/mol}$ (125 mg/m^3) $\geq 50 \text{ } \mu\text{mol/mol}$ (63 mg/m^3) $\sim < 250 \text{ } \mu\text{mol/mol}$ (313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20 \text{ } \mu\text{mol/mol}$ (25 mg/m^3) $\geq 20 \text{ } \mu\text{mol/mol}$ (25 mg/m^3) $\sim < 50 \text{ } \mu\text{mol/mol}$ (63 mg/m^3) 时，相对误差 $\pm 30\%$ $< 20 \text{ } \mu\text{mol/mol}$ (25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6 \text{ } \mu\text{mol/mol}$ (8 mg/m^3)
氧量	准确度	氧量 $> 5\%$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 氧量 $\leq 5\%$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烟气流速	准确度	流速 > 10 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 ≤ 10 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烟气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 > 5% 时，相对误差±25%；
		烟气湿度 ≤ 5%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注：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四、工况

比对监测期间，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炉废气排放口 G1、3#炉废气排放口 G3 工况正常，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符合比对要求。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六、比对检测结果

6.1 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检测结果见表 6-1~表 6-18

表 6-1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粉尘仪		激光后散射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E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电子分析天平 PX85ZH		重量法		HJ 836-2017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参比方法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颗粒物	一	10:54~11:24	0.07	1.0L	0.50	mg/m ³	绝对误差：±5
	二	11:40~12:10	0.07	1.0L			
	三	12:27~12:57	0.09	1.0L			
	四	13:11~13:41	0.08	1.0L			
	五	13:55~14:25	0.07	1.0L			
比对结果		颗粒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均值计算。					
				误差		绝对误差：-0.42	
						1.0 mg/m ³	
						结果评定	
						合格	

表 6-2 1#炉废气排放口 G1 烟气比对监测结果表（二氧化硫）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份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E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参比方法 均值	限值	结果评定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误差	
	一	18.56	41	34.65	mg/m ³
	二	17.25	31	42.67	绝对误差：±17
	三	81.45	88		绝对误差：-8.01
	四	39.88	46		合格
	五	45.46	45		
	六	68.22	72		
	七	17.60	26		
	八	10.10	18		
九	13.37	17			
比对结果		二氧化硫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3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 (氮氧化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份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E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单位	限值	结果评定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mg/m ³	绝对误差: ±41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215.57	绝对误差: 19.79						
		285.87								195.78					
		173.87									275				
		199.17										136			
		149.24											165		
		298.92												141	
		195.77													271
		188.12													
270.54	258														
178.65		193													
九	16:05~16:15	178.65	151												
比对结果		氮氧化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4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一氧化碳）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份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检出限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一氧化碳	参比方法	ZR-3260E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参比方法 均值	误差	结果评定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单位	限值	
	一 11:57~12:07	9	12.37	mg/m ³	绝对误差：±8 绝对误差：-3.80
	二 12:46~12:56	28			
	三 13:29~13:39	22			
	四 13:57~14:07	55			
	五 14:14~14:24	14			
	六 14:42~14:52	13			
	七 15:09~15:19	3L			
八 15:37~15:47	3L				
九 16:05~16:15	3L				
比对结果	一氧化碳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中的要求。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均值计算。				

表 6-5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氧含量）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份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集成氧化锆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E		电化学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氧含量	自动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9.49	9.66	%	相对准确度：≤15% 相对准确度：5.68%	结果评定
		11:57~12:07	11.1					
		12:46~12:56	10.4					
		13:29~13:39	8.28					
		13:57~14:07	9.69					
		14:14~14:24	8.93					
		14:42~14:52	8.97					
		15:09~15:19	9.55					
		15:37~15:47	10.17					
16:05~16:15	9.37	9.9						
比对结果		氧含量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6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氯化氢）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份气体分析仪	MCSI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氯化氢	参比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一	10:55~11:15	1.38	4.6				
		二	11:40~12:00	0.70	8.2				
		三	12:27~12:47	0.84	3.6				
		四	13:11~13:31	1.92	6.0				
		五	13:55~14:15	2.77	7.4	1.60	5.80	绝对误差：±7	绝对误差：-4.20
		六	14:38~14:58	3.30	4.6				
		七	15:06~15:26	1.32	6.1				
		八	15:34~15:54	1.19	5.1				
九	16:02~16:22	0.96	6.6						
比对结果		氯化氢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中的要求。						结果评定	合格

表 6-7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流速）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流速仪	SMC222	皮托管-差压变送器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E	皮托管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单位	限值	结果评定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m/s	
			10:54~11:24				12.06		12.4
			11:40~12:10				12.12		11.9
			12:27~12:57				12.02		12.7
			13:11~13:41				12.04		13.0
13:55~14:25	12.27	11.6							
流速		12.10	12.32	相对误差：±10%	相对误差：-1.77%	合格			
比对结果		流速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8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烟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温压组件	SMC202	铂电阻传感器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E	电阻温度计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单位 °C	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一 10:54~11:24	123.58						124.8	绝对误差：±3
		二 11:40~12:10	123.60						124.7	
		三 12:27~12:57	125.08						126.3	
		四 13:11~13:41	126.11						127.2	
五 13:55~14:25	126.50	127.3								
比对结果		烟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124.97		126.06		绝对误差：-1.09	合格	

表 6-9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 (含湿量)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份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E	干湿球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一	10:39~10:49	16.95	22.67	18.61	%	±25%	-18.04%	合格
			二	11:29~11:39	19.23	20.20					
			三	12:14~12:24	19.15	27.05					
			四	13:00~13:10	19.34	21.00					
			五	13:45~13:55	18.40	22.63					
比对结果		含湿量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10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粉尘仪	SB30	激光后散射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项目	参比方法	ZR-3260E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电子天平 PX85ZH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误差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限值				
		单位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颗粒物	频次	时间（时、分）						
	一	17:18~17:48	0.85	1.0L				
	二	18:12~18:42	0.84	1.0L				
	三	18:59~19:29	0.83	1.2				
	四	19:50~20:20	0.85	2.7				
		20:44~21:14	0.82	3.5				
颗粒物			0.84	1.68	mg/m ³	绝对误差：±5	绝对误差：-0.84	合格
比对结果	颗粒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均值计算。							

表 6-11 3#炉废气排放口 G3 烟气比对监测结果表（二氧化硫）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份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E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结果评定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二氧化硫	一	14:03~14:13	43.84	13	mg/m ³	绝对误差：±17	合格
	二	16:00~16:10	6.99	3L			
	三	17:22~17:32	37.46	3L			
	四	17:37~17:47	32.32	6			
	五	18:30~18:40	18.81	47			
	六	19:03~19:13	8.69	36			
	七	19:17~19:27	6.53	35			
	八	19:52~20:02	7.45	25			
	九	20:07~20:17	18.34	22			
比对结果		20.05		20.78	绝对误差：-0.73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均值计算。					

表 6-12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 (氮氧化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份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氮氧化物	参比方法	ZR-3260E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结果评定
	一	14:03~14:13	247.54	250	mg/m ³	绝对误差: ±41	绝对误差: -29.13
	二	16:00~16:10	195.57	345			
	三	17:22~17:32	295.08	364			
	四	17:37~17:47	249.08	315			
	五	18:30~18:40	274.68	279			
	六	19:03~19:13	262.53	266			
	七	19:17~19:27	212.41	208			
	八	19:52~20:02	186.98	173			
	九	20:07~20:17	241.98	228			
参比方法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240.65	269.78	合格
比对结果		氮氧化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13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一氧化碳）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份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E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限值	结果评定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一氧化碳	一	14:03~14:13	4.90	6	绝对误差：±8 绝对误差：-6.57
	二	16:00~16:10	9.94	16	
	三	17:22~17:32	3.26	18	
	四	17:37~17:47	7.37	22	
	五	18:30~18:40	7.08	11	
	六	19:03~19:13	9.99	15	
	七	19:17~19:27	6.13	12	
	八	19:52~20:02	11.68	18	
	九	20:07~20:17	3.49	5	
比对结果		7.09	13.67	mg/m ³	合格
一氧化碳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中的要求。					

表 6-14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氧含量）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份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集成氧化锆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E		电化学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氧含量	频次	自动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一	9.89	12.7						
		二	9.53	10.1						
		三	7.02	7.7						
		四	7.52	8.2						
		五	7.50	7.7	8.58	9.39	%	相对准确度：≤15%	相对准确度：14.85%	合格
		六	7.84	8.3						
		七	9.56	10.2						
		八	9.27	9.9						
		九	9.13	9.7						
比对结果		氧含量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15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 (氯化氢)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份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 (北京) 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氯化氢	参比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一	13:44~14:04	20.38	8.8	9.19	7.41	mg/m ³	绝对误差: ±7	绝对误差: -1.78	结果评定
		二	14:32~14:52	3.46	8.0						
		三	15:00~15:20	2.41	9.6						
		四	15:43~16:03	3.41	6.6						
		五	17:19~17:39	13.85	5.5						
		六	18:12~18:32	15.19	7.1						
		七	19:00~19:20	4.99	7.1						
		八	19:50~20:10	5.05	9.1						
九	20:44~21:04	14.00	4.9								
比对结果		氯化氢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 中的要求。									

表 6-16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流速）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流速仪	SMC222		皮托管-差压变送器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E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皮托管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参比方法 数据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流速	一	17:18~17:48	13.85	13.1	13.59	12.72	m/s	相对误差： $\pm 10\%$	相对误差： 6.81%	合格
	二	18:12~18:42	13.49	12.7						
	三	18:59~19:29	13.16	12.3						
	四	19:50~20:20	13.68	13.3						
	五	20:44~21:14	13.75	12.2						
比对结果		流速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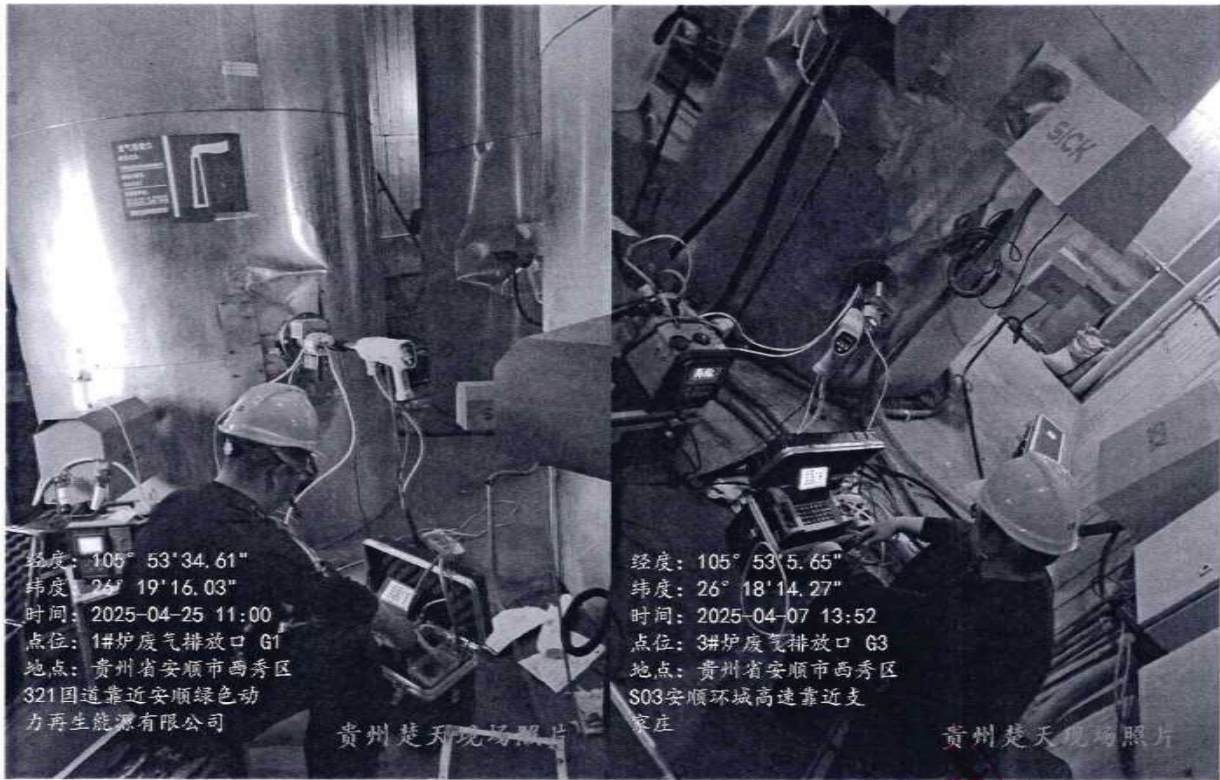
表 6-17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烟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温压组件	SMC202	铂电阻传感器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项目	参比方法	ZR-3260E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电阻温度计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一 17:18~17:48	143.01		144.7	°C	绝对误差：±3	绝对误差：-0.22	合格
		二 18:12~18:42	143.35		144.8				
		三 18:59~19:29	141.24		143.0				
四 19:50~20:20	144.01	146.0							
五 20:44~21:14	146.79	141.0							
比对结果		烟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18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 (含湿量)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份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 (北京) 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方法依据				
ZR-3260E		ZR-3260E	干湿球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 (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含湿量	一	17:03~17:13	20.95	19.13	%	相对误差: ±25%	相对误差: -19.53%	合格
	二	17:55~18:05	17.03	21.85				
	三	18:47~18:57	17.33	19.76				
	四	19:35~19:45	10.70	21.10				
	五	20:26~20:36	16.57	20.78				
比对结果		含湿量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中的要求。						

七、现场比对照片



编制: 韩敬雯

审核: 潘欣

批准: 谢沁

日期: 2025年5月26日

*****报告结束*****



楚环比[2025]第 0407002 号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

楚环比[2025]第 0407002 号

企业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二季度烟气在线设备比对
运营单位: 贵州中科福瑞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受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烟气在线设备比对监测工作。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炉废气排放口 G2 安装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氧含量、颗粒物、烟温、流速和含湿量的在线监测设备。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对安装于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炉废气排放口 G2 的在线监测设备的烟温、流速、氯化氢和颗粒物进行了比对监测；2025 年 4 月 8 日对安装于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炉废气排放口 G2 的在线监测设备的含湿量进行了比对监测；2025 年 6 月 4 日对安装于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炉废气排放口 G2 的在线监测设备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氧含量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3)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6)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2010年)
- (7)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
- (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9)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

三、标准

表 3-1 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 200 \text{ 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 100 \text{ mg/m}^3 \sim \leq 200 \text{ 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 50 \text{ mg/m}^3 \sim \leq 100 \text{ 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 20 \text{ mg/m}^3 \sim \leq 50 \text{ 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10 \text{ mg/m}^3 \sim \leq 20 \text{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6 \text{ mg/m}^3$ $\leq 10 \text{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5 \text{ mg/m}^3$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平均值： $\geq 250 \text{ } \mu\text{mol/mol}$ (715 mg/m^3)，相对准确度 $\pm 15\%$ $\geq 50 \text{ } \mu\text{mol/mol}$ (143 mg/m^3) $\sim < 250 \text{ } \mu\text{mol/mol}$ (715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20 \text{ } \mu\text{mol/mol}$ (57 mg/m^3) $\geq 20 \text{ } \mu\text{mol/mol}$ (57 mg/m^3) $\sim < 50 \text{ } \mu\text{mol/mol}$ (143 mg/m^3) 时，相对误差 $\pm 30\%$ $< 20 \text{ } \mu\text{mol/mol}$ (57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6 \text{ } \mu\text{mol/mol}$ (17 mg/m^3)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平均值： $\geq 250 \text{ } \mu\text{mol/mol}$ (513 mg/m^3)，相对准确度 $\pm 15\%$ $\geq 50 \text{ } \mu\text{mol/mol}$ (103 mg/m^3) $\sim < 250 \text{ } \mu\text{mol/mol}$ (513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20 \text{ } \mu\text{mol/mol}$ (41 mg/m^3) $\geq 20 \text{ } \mu\text{mol/mol}$ (41 mg/m^3) $\sim < 50 \text{ } \mu\text{mol/mol}$ (103 mg/m^3) 时，相对误差 $\pm 30\%$ $< 20 \text{ } \mu\text{mol/mol}$ (41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6 \text{ } \mu\text{mol/mol}$ (12 mg/m^3)
氯化氢	准确度	排放浓度平均值： $\geq 250 \text{ } \mu\text{mol/mol}$ (408 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30\%$ $\geq 50 \text{ } \mu\text{mol/mol}$ (82 mg/m^3) $\sim < 250 \text{ } \mu\text{mol/mol}$ (408 mg/m^3) 时，相对误差 $\pm 30\%$ $\geq 10 \text{ } \mu\text{mol/mol}$ (17 mg/m^3) $\sim < 50 \text{ } \mu\text{mol/mol}$ (82 mg/m^3) 时，相对误差 $\pm 40\%$ $< 10 \text{ } \mu\text{mol/mol}$ (17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4 \text{ } \mu\text{mol/mol}$ (7 mg/m^3)
一氧化碳	准确度	排放浓度均值： $\geq 6000 \text{ } \mu\text{mol/mol}$ (7500 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geq 3000 \text{ } \mu\text{mol/mol}$ (3750 mg/m^3) $\sim < 6000 \text{ } \mu\text{mol/mol}$ (7500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500 \text{ } \mu\text{mol/mol}$ (625 mg/m^3) $\geq 1000 \text{ } \mu\text{mol/mol}$ (1250 mg/m^3) $\sim < 3000 \text{ } \mu\text{mol/mol}$ (3750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300 \text{ } \mu\text{mol/mol}$ (375 mg/m^3) $\geq 250 \text{ } \mu\text{mol/mol}$ (313 mg/m^3) $\sim < 1000 \text{ } \mu\text{mol/mol}$ (1250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100 \text{ } \mu\text{mol/mol}$ (125 mg/m^3) $\geq 50 \text{ } \mu\text{mol/mol}$ (63 mg/m^3) $\sim < 250 \text{ } \mu\text{mol/mol}$ (313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20 \text{ } \mu\text{mol/mol}$ (25 mg/m^3) $\geq 20 \text{ } \mu\text{mol/mol}$ (25 mg/m^3) $\sim < 50 \text{ } \mu\text{mol/mol}$ (63 mg/m^3) 时，相对误差 $\pm 30\%$ $< 20 \text{ } \mu\text{mol/mol}$ (25 mg/m^3) 时，绝对误差 $\pm 6 \text{ } \mu\text{mol/mol}$ (8 mg/m^3)
氧量	准确度	氧量 $> 5\%$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 氧量 $\leq 5\%$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烟气流速	准确度	流速 > 10 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 ≤ 10 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烟气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 > 5%时, 相对误差±25%;
		烟气湿度 ≤ 5%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注: 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四、工况

比对监测期间,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正常稳定运行, 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工况符合比对要求。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六、比对检测结果

6.1 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检测结果见表 6-1~表 6-9

表 6-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粉尘仪	SB30	激光后散射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电子天平 PX85ZH	3012H 型/PX85ZH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颗粒物	一	15:44~16:14	1.48	1.1	1.50	0.78	mg/m ³	绝对误差：±5	绝对误差：0.72	合格
	二	16:21~16:51	1.52	1.3						
	三	16:56~17:26	1.50	1.0L						
	四	17:33~18:03	1.49	1.0L						
	五	18:17~18:47	1.52	1.0L						
比对结果		颗粒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均值计算。								

表 6-2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二氧化硫）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ZR-3260E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二氧化硫	一	10:50~11:00	18.93	3L	23.03	39.89	mg/m ³	绝对误差：±17	绝对误差：-16.86	合格
	二	11:06~11:16	13.00	3L						
	三	11:26~11:36	5.60	23						
	四	11:44~11:54	4.01	25						
	五	12:05~12:15	5.30	43						
	六	12:22~12:32	4.72	42						
	七	12:39~12:49	5.85	54						
	八	13:04~13:14	104.77	109						
	九	13:21~13:31	45.05	60						
比对结果		二氧化硫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均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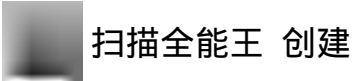


表 6-3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氮氧化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ZR-3260E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氮氧化物	一	10:50~11:00	199.26	212	181.98	189.89	mg/m ³	绝对误差：±41	绝对误差：-7.91	合格
	二	11:06~11:16	209.12	235						
	三	11:26~11:36	233.41	271						
	四	11:44~11:54	190.76	254						
	五	12:05~12:15	205.81	227						
	六	12:22~12:32	228.90	267						
	七	12:39~12:49	238.32	212						
	八	13:04~13:14	50.90	20						
	九	13:21~13:31	81.34	11						
比对结果		氮氧化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4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一氧化碳）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ZR-3260E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一氧化碳	一	10:50~11:00	26.42	37	17.11	18.78	mg/m ³	绝对误差：±8	绝对误差：-1.67	合格
	二	11:06~11:16	16.60	28						
	三	11:26~11:36	8.80	16						
	四	11:44~11:54	12.60	24						
	五	12:05~12:15	6.93	9						
	六	12:22~12:32	2.11	3						
	七	12:39~12:49	6.68	9						
	八	13:04~13:14	56.01	22						
	九	13:21~13:31	17.86	21						
比对结果		一氧化碳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 中的要求。								

表 6-5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 (氧含量)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集成氧化锆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E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电化学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数据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 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氧含量	一	10:50~11:00	7.49	7.4	8.00	7.80	%	相对准确度: ≤15%	相对准确度: 9.08%	合格
	二	11:06~11:16	8.25	8.6						
	三	11:26~11:36	7.95	8.4						
	四	11:44~11:54	9.01	9.5						
	五	12:05~12:15	7.72	7.7						
	六	12:22~12:32	8.80	8.7						
	七	12:39~12:49	8.33	6.8						
	八	13:04~13:14	7.00	6.3						
	九	13:21~13:31	7.46	6.8						
比对结果		氧含量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6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 (氯化氢)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 (北京) 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项目	频次	时间 (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氯化氢	一	13:45~14:05	10.67	6.6	11.67	7.68	mg/m ³	绝对误差: ±7	绝对误差: 3.99	合格
	二	14:22~14:42	15.96	9.5						
	三	15:00~15:20	15.74	10.1						
	四	15:45~16:05	12.39	8.1						
	五	16:21~16:41	7.54	8.4						
	六	16:56~17:16	11.89	6.3						
	七	17:34~17:54	6.27	5.7						
	八	18:17~18:37	12.79	6.8						
	九	18:52~19:12	11.80	7.6						
比对结果		氯化氢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 中的要求。								

表 6-7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流速）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流速仪		SMC222		皮托管-差压变送器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皮托管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流速	一	15:44~16:14	9.60	9.1	9.31	9.10	m/s	相对误差：±12%	相对误差：2.33%	合格
	二	16:21~16:51	9.58	9.4						
	三	16:56~17:26	9.27	9.5						
	四	17:33~18:03	9.10	8.8						
	五	18:17~18:47	9.01	8.7						
比对结果		流速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8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烟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温压组件		SMC202		铂电阻传感器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阻温度计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烟温	一	15:44~16:14	146.43	145.2	144.73	145.06	°C	绝对误差：±3	绝对误差：-0.33	合格
	二	16:21~16:51	145.08	146.3						
	三	16:56~17:26	145.46	147.2						
	四	17:33~18:03	142.13	144.0						
	五	18:17~18:47	144.56	142.6						
比对结果		烟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9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 (含湿量)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E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		干湿球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含湿量	一	11:03~11:13	24.02	25.70	25.21	24.20	%	相对误差: ±25%	相对误差: 4.19%	合格
	二	11:17~11:27	27.88	24.55						
	三	11:31~11:41	25.73	20.57						
	四	11:45~11:55	23.53	24.42						
	五	11:59~12:09	24.89	25.74						
比对结果		含湿量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七、现场比对照片



编制: 张双莲

审核: 王健楠

批准: 张厚华

*****报告结束*****

日期: 2025年7月16日





222412052040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04-133 号

正本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土壤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 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土壤检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 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主导风向上风向 洋坪组 S1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锑、钴、 铊*、锰	检测 1 天, 1 次/天 (采集 0~0.5 m 表层 样品)
	主导风向下风向 镜子塘村 S2		
	厂区内取土点 S3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 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 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 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 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 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 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 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 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 *、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锑、钴、铊*、锰	检测 1 天, 1 次/天 (采集 0~0.5 m 表层 样品)
备注	带“*” 项目为分包项目; 承担单位: 广东实朴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319110861。检测结果见外委报告: SEP/GZ/E/E254025。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土壤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锑、钴、铊、锰	1.0 kg*4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250 mL*4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锑、钴、铊、锰	1.0 kg*2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40 mL*3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250 mL*3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HJ 1019-2019	/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赛默飞 ICE 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mg/kg
3	铅			10 mg/kg
4	镍			3 mg/kg
5	锌			1 mg/kg
6	铬			4 mg/kg
7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8	钴	0.04 mg/kg		
9	锰	0.4 mg/kg		
10	砷	0.4 mg/kg		
1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赛默飞 ICE 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 mg/kg
1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赛默飞 ICE 34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kg
13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FE28-Standard 台式 pH 计	/

六、检测结果

6.1 土壤检测结果, 见表 6-1~表 6-3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检出限	2025.4.7		标准限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S1 CT25042220407S1-001 (0~0.5 m)		pH>7.5	
					筛选值	管制值
pH (无量纲)	/	/	7.83	/	/	
铜 (mg/kg)	1	/	78	100	/	
镍 (mg/kg)	3	/	67	190	/	
铅 (mg/kg)	10	/	53	170	1000	
镉 (mg/kg)	0.01	/	0.46	0.6	4.0	
锌 (mg/kg)	1	/	139	300	/	
铬 (mg/kg)	4	/	122	250	1300	
砷 (mg/kg)	0.01	/	17.9	25	100	
汞 (mg/kg)	0.002	/	0.592	3.4	6.0	
铊 (mg/kg)	0.08	/	1.74	/	/	
钴 (mg/kg)	0.04	/	30.4	/	/	
锰 (mg/kg)	0.4	/	1.97×10 ³	/	/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 15618-2018)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检出限	2025.4.7		
			标准限值		
			6.5<pH≤7.5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S2 CT25042220407S2-001 (0~0.5 m)	筛选值	管制值
pH (无量纲)	/	/	7.49	/	/
铜 (mg/kg)	1	1	20	100	/
镍 (mg/kg)	3	3	21	100	/
铅 (mg/kg)	10	10	43	120	700
镉 (mg/kg)	0.01	0.01	0.19	0.3	3.0
锌 (mg/kg)	1	1	113	250	/
铬 (mg/kg)	4	4	71	200	1000
砷 (mg/kg)	0.01	0.01	15.4	30	120
汞 (mg/kg)	0.002	0.002	0.200	2.4	4.0
铊 (mg/kg)	0.08	0.08	1.54	/	/
钴 (mg/kg)	0.04	0.04	20.0	/	/
锰 (mg/kg)	0.4	0.4	793	/	/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 15618-2018)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检出限	2025.4.7		
			标准限值		
			筛选值	管制值	
			厂区内取土点 S3 CT25042220407S3-001 (0~0.5 m)		
pH (无量纲)	/	/	7.94	/	/
铜 (mg/kg)	1	1	87	18000	36000
镍 (mg/kg)	3	3	86	900	2000
铅 (mg/kg)	10	10	103	800	2500
镉 (mg/kg)	0.01	0.01	0.53	65	172
砷 (mg/kg)	0.01	0.01	24.7	60	140
铊 (mg/kg)	0.08	0.08	6.60	180	360
钴 (mg/kg)	0.04	0.04	32.7	70	350
锰 (mg/kg)	0.4	0.4	1.83×10 ³	/	/
汞 (mg/kg)	0.002	0.002	0.471	38	82
六价铬 (mg/kg)	0.5	0.5	0.6	5.7	78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中筛选值和管制值				

客
专
1000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韩敬雯

审核: 谢永

批准: 谢永

日期: 2025年6月3日

*****报告结束*****



20231911086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EP/GZ/E/E254025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
土壤检测

客户名称：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旋

客户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
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路500号9号楼

签发日期： 2025/04/21

广东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1页, 共8页



报告编号: SEP/GZ/E/E254025

样品类型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HJ 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8860/5977B	SEP-GZ-J127
	挥发性有机物	HJ 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TOMX/TD-7890B&5977B	SEP-GZ-J004
	铊	HJ 1080-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80ZAA	SEP-GZ-J076
备注	1. 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2.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前瓶子重量来源于客户。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E254025-001	E254025-002	E254025-003	-
样品原标识			CT 25042220407 S1-001 主导风向上 风向洋坪 组S1	CT 25042220407 S2-001 主导风向下 风向镜子塘 村S2	CT 25042220407 S3-001 厂区内取土 点S3	-	-
报告编号: SEP/GZ/E/E254025			样品性状	固体	固体	固体	-
检测项目	CAS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土壤
金属							
铊	7440-28-0	HJ 1080-2019	0.1	mg/kg	0.6	0.7	0.9

一
测
一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E254025-003	-	-	-
			样品原标识	CT 25042220407 S3-001 厂区内取土 点S3	-	-	-
报告编号: SEP/GZ/E/E254025			样品性状	固体	-	-	-
检测项目	CAS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	-
挥发性有机物							
单环芳烃							
苯	71-43-2	HJ 605-2011	1.9	μg/kg	ND	-	-
甲苯	108-88-3	HJ 605-2011	1.3	μg/kg	ND	-	-
乙苯	100-41-4	HJ 605-2011	1.2	μg/kg	ND	-	-
间,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HJ 605-2011	1.2	μg/kg	ND	-	-
苯乙烯	100-42-5	HJ 605-2011	1.1	μg/kg	ND	-	-
邻-二甲苯	95-47-6	HJ 605-2011	1.2	μg/kg	ND	-	-
熏蒸剂							
1,2-二氯丙烷	78-87-5	HJ 605-2011	1.1	μg/kg	ND	-	-
卤代脂肪烃							
氯甲烷	74-87-3	HJ 605-2011	1.0	μg/kg	ND	-	-
氯乙烯	75-01-4	HJ 605-2011	1.0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烯	75-35-4	HJ 605-2011	1.0	μg/kg	ND	-	-
二氯甲烷	75-09-2	HJ 605-2011	1.5	μg/kg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烯	156-60-5	HJ 605-2011	1.4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烷	75-34-3	HJ 605-2011	1.2	μg/kg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烯	156-59-2	HJ 605-2011	1.3	μg/kg	ND	-	-
1,1,1-三氯乙烷	71-55-6	HJ 605-2011	1.3	μg/kg	ND	-	-
四氯化碳	56-23-5	HJ 605-2011	1.3	μg/kg	ND	-	-
1,2-二氯乙烷	107-06-2	HJ 605-2011	1.3	μg/kg	ND	-	-
三氯乙烯	79-01-6	HJ 605-2011	1.2	μg/kg	ND	-	-
1,1,2-三氯乙烷	79-00-5	HJ 605-2011	1.2	μg/kg	ND	-	-
四氯乙烯	127-18-4	HJ 605-2011	1.4	μg/kg	ND	-	-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HJ 605-2011	1.2	μg/kg	ND	-	-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E254025-003	-	-	-
报告编号: SEP/GZ/E/E254025			样品原标识		CT 25042220407 S3-001 厂区内取土 点S3	-	-	-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固体	-	-	-
CAS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	-	-	-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HJ 605-2011	1.2	μg/kg	ND	-	-	-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HJ 605-2011	1.2	μg/kg	ND	-	-	-
卤代芳烃								
氯苯	108-90-7	HJ 605-2011	1.2	μg/kg	ND	-	-	-
1, 4-二氯苯	106-46-7	HJ 605-2011	1.5	μg/kg	ND	-	-	-
1, 2-二氯苯	95-50-1	HJ 605-2011	1.5	μg/kg	ND	-	-	-
三卤甲烷								
氯仿	67-66-3	HJ 605-2011	1.1	μg/kg	ND	-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酚类								
2-氯苯酚	95-57-8	HJ 834-2017	0.06	mg/kg	ND	-	-	-
多环芳烃类								
萘	91-20-3	HJ 834-2017	0.09	mg/kg	ND	-	-	-
苯并(a)蒽	56-55-3	HJ 834-2017	0.1	mg/kg	ND	-	-	-
蒎	218-01-9	HJ 834-2017	0.1	mg/kg	ND	-	-	-
苯并(b)荧蒽	205-99-2	HJ 834-2017	0.2	mg/kg	ND	-	-	-
苯并(k)荧蒽	207-08-9	HJ 834-2017	0.1	mg/kg	ND	-	-	-
苯并(a)芘	50-32-8	HJ 834-2017	0.1	mg/kg	ND	-	-	-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HJ 834-2017	0.1	mg/kg	ND	-	-	-
二苯并(a, h)蒽	53-70-3	HJ 834-2017	0.1	mg/kg	ND	-	-	-
硝基芳烃及环酮类								
硝基苯	98-95-3	HJ 834-2017	0.09	mg/kg	ND	-	-	-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苯胺	62-53-3	HJ 834-2017	0.1	mg/kg	ND	-	-	-



以下空白



MA
222412052040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04-135 号

正本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 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 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5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测 1 天, 3 次/天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6		
	渗滤液出水清液水池 W7	pH、浊度、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铁、锰、氯离子、二氧化硅*、钙和镁总量、碱度(碳酸钙)、硫酸盐、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检测 1 天, 3 次/天
有组织废气	1#炉废气排放口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 3 次/天
	2#炉废气排放口 G2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检测 1 天, 3 次/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飞灰暂存间下风向 A5	氨、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 3 次/天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A6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3 次/天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环境空气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氯化氢、镉、铅、 氟化物、锰、砷、锑、镍、铬	检测 1 天, 1 次/天
		小时值: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汞、氨、 硫化氢、氯化氢、一氧化碳、氟化物	检测 1 天, 4 次/天
		1 次值: 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 1 次/天
备注	雨水排放口 W4 无水, 故本次不做监测; 带“*”项目为分包项目; “二氧化硅”承担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2412341801; 检测结果见外委报告: GZRSK-076 (2025) -03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废水	pH	/	现场测定
	化学需氧量	9 瓶	液态, 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悬浮物	6 瓶	液态, 10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9 瓶	液态, 10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氨氮、总磷	9 瓶	液态, 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氟化物	6 瓶	液态, 5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硫化物	6 瓶	液态, 2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挥发酚	6 瓶	液态, 10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6 瓶	液态, 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石油类	3 瓶	液态, 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浊度	3 瓶	液态, 25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色度	3 瓶	液态, 10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铁	3 瓶	液态, 25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锰	3 瓶	液态, 5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氯离子	3 瓶	液态, 25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废水	二氧化硅	3 瓶	液态, 5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钙和镁总量	3 瓶	液态, 25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碱度 (碳酸钙)	3 瓶	液态, 5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硫酸盐	3 瓶	液态, 5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溶解性总固体	3 瓶	液态, 5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瓶	液态, 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总余氯	/	现场测定	
	粪大肠菌群	3 瓶	液态, 250 mL 无菌瓶装, 包装完好	
	石油类	3 瓶	液态, 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	现场测定	
	颗粒物	9 个	低浓度采样头, 包装完好	
	氯化氢	18 瓶	多孔玻板吸收瓶装, 包装完好	
无组织废气	氨	15 支	冲击式吸收管装, 包装完好	
	氯化氢	24 瓶	冲击式吸收瓶装, 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15 袋	聚四氟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硫化氢	12 支	气泡式吸收管装,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18 袋	气袋装, 包装完好	
	总悬浮颗粒物	12 张	玻璃纤维滤膜, 包装完好	
噪声	厂界噪声	/	现场测定	
环境空气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 张	玻璃纤维滤膜, 包装完好
		PM ₁₀	2 张	玻璃纤维滤膜, 包装完好
		PM _{2.5}	2 张	玻璃纤维滤膜, 包装完好
		氟化物	4 张	乙酸-硝酸纤维滤膜, 包装完好
		二氧化硫	2 瓶	多孔玻板吸收瓶装, 包装完好
		二氧化氮	2 瓶	多孔玻板吸收瓶装, 包装完好
		氯化氢	4 瓶	冲击式吸收瓶装, 包装完好
		镉、铅、锰、砷、锑、镍、铬	2 张	石英滤膜, 包装完好
	小时值	二氧化硫	8 支	多孔玻板吸收管装, 包装完好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小时值	二氧化氮	8 支	多孔玻板吸收管装, 包装完好
		汞	8 支	巯基棉采样管, 包装完好
		氨	8 支	冲击式吸收管装, 包装完好
		硫化氢	8 支	气泡式吸收管装, 包装完好
		氯化氢	16 支	冲击式吸收瓶装, 包装完好
		一氧化碳	/	现场测定
	氟化物	16 张	乙酸-硝酸纤维滤膜, 包装完好	
1 次值	臭气浓度	2 袋	气袋装, 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2	有组织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923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10L 真空采样箱/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20 型 空气采样器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5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10L 真空采样箱/ZR-3924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崂应 2037 型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崂应 2020 型 空气采样器/ZR-3923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表 5-6

表 5-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pH 计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F4 型) 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1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HJ 1226-202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12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 13200-199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度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14	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5-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15	锰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06-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16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7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7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滴定管	5 mg/L (0.05 mmol/L)
18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滴定管	/
1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899-1989	CP124C 电子天平	10 mg/L
2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5750.4-2006(8.1)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U-181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0.05 mg/L
22	总余氯	余氯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51-2018	AQ3170 余氯计	0.01 mg/L
2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PX-250BIII型 生化培养箱	20 MPN/L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 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³
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 /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 /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 /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ZH 电子天平	1.0 mg/m ³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电子天平	84 $\mu\text{g}/\text{m}^3$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3
3	硫化氢	空气中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3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2 mg/m^3

表 5-5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 5-6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电子天平	7 $\mu\text{g}/\text{m}^3$
2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PX85ZH 电子天平	0.010 mg/m^3
3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PX85ZH 电子天平	0.010 mg/m^3
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7 mg/m^3
				日均值: 0.004 mg/m^3
5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5 mg/m^3
				日均值: 0.003 mg/m^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小时值: 0.02 mg/m ³
				日均值: 0.001 mg/m ³
7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赛默飞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003 μg/m ³
8	铅			0.0006 μg/m ³
9	锰			0.0003 μg/m ³
10	砷			0.0007 μg/m ³
11	铈			0.00009 μg/m ³
12	镍			0.0005 μg/m ³
13	铬			0.001 μg/m ³
14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2-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F732-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6.6×10 ⁻⁶ mg/m ³
15	硫化氢	空气中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17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的自动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HJ 965-2018	GXH-3011B 型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0.07 mg/m ³
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19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XSJ-216F 离子计	小时值: 0.5 μg/m ³ 日均值: 0.06 μg/m ³

六、检测结果

6.1 废水检测结果, 见表 6-1~表 6-3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5.4.8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5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42210408 W5-001 第一频次	CT25042210408 W5-002 第二频次	CT25042210408 W5-003 第三频次			
pH (无量纲)	7.8	7.9	7.8	/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23	23	22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1	8	1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3.4	2.9	3.4	10	达标
氨氮 (mg/L)	0.297	0.294	0.284	0.292	8	达标
总磷 (mg/L)	0.73	0.75	0.72	0.73	/	/
氟化物 (mg/L)	0.27	0.26	0.28	0.27	/	/
硫化物 (mg/L)	0.04	0.04	0.04	0.04	/	/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	/	/
石油类 (mg/L)	0.07	0.06L	0.06L	/	/	/
动植物油类 (mg/L)	0.33	0.34	0.36	0.34	/	/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消防、建筑施工					

表 6-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5.4.8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6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42210408 W6-001 第一频次	CT25042210408 W6-002 第二频次	CT25042210408 W6-003 第三频次			
pH (无量纲)	7.8	7.7	7.8	/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3	24	25	/	/
化学需氧量(mg/L)	12	14	17	1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4.2	4.4	4.1	10	达标
氨氮 (mg/L)	0.392	0.381	0.389	0.387	8	达标
总磷 (mg/L)	0.79	0.79	0.77	0.78	/	/
氟化物 (mg/L)	0.32	0.33	0.33	0.33	/	/
硫化物 (mg/L)	0.05	0.05	0.05	0.05	/	/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	/	/
石油类 (mg/L)	0.06	0.06L	0.06L	/	/	/
动植物油类(mg/L)	0.21	0.20	0.21	0.21	/	/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2025.4.8 渗滤液出水清液水池 W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42210408 W7-001 第一频次	CT25042210408 W7-002 第二频次	CT25042210408 W7-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7	7.6	7.9	/	6.0~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1.6	2.6	2.2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	4	9	7	50	达标
氨氮 (mg/L)	0.030	0.038	0.027	0.032	5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9	0.08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07	0.06	0.07	1.0	达标
浊度 (度)	3L	3L	3L	/	/	/
色度 (倍)	2	2	2	2	/	/
铁 (mg/L)	0.22	0.19	0.20	0.20	0.3	达标
锰 (mg/L)	0.03	0.06	0.05	0.05	0.1	达标
氯离子 (mg/L)	22.8	19.0	19.9	20.6	/	/
钙和镁总量 (mg/L)	132	126	136	131	/	/
碱度 (碳酸钙) (mg/L)	21	18	19	19	350	达标
硫酸盐 (mg/L)	10L	10L	10L	/	2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8	228	203	226	1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0.05L	0.05L	0.05L	/	0.5	达标
总余氯 (mg/L)	1.02	1.56	1.19	1.26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	1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6-4~表 6-11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4.8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42210408 G1-001 第一频次	CT25042210408 G1-002 第二频次	CT25042210408 G1-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26.6	128.3	130.9	/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1	12.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068	48233	47352	/	/	/
含氧量	%	10.5	10.1	9.8	/	/	/
含湿量	%	22.07	21.73	21.38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0.6	32.6	32.3	31.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1	29.9	28.8	29.3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3	1.57	1.53	1.54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4.8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42210408 G1-004 第一频次	CT25042210408 G1-005 第二频次	CT25042210408 G1-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27.4	127.2	128.0	/	/	/
烟气流速	m/s	12.9	12.2	12.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909	45395	45102	/	/	/
含氧量	%	10.1	10.7	11.6	/	/	/
含湿量	%	21.42	21.21	21.57	/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5.7	7.8	7.5	7.0	/	/
氯化氢折算浓度	mg/m ³	5.23	7.57	7.98	6.93	6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273	0.354	0.338	0.322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4.8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42210408 G1-007 第一频次	CT25042210408 G1-008 第二频次	CT25042210408 G1-009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27.5	127.3	127.9	/	/	/
烟气流速	m/s	12.9	12.1	12.1	/	/	/
标干流量	m³/h	47897	45017	44749	/	/	/
含氧量	%	10.1	10.7	11.6	/	/	/
含湿量	%	21.42	21.21	21.57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28	25	14	22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26	24	15	22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1.34	1.13	0.63	1.03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16	/	/	/
一氧化碳 折算浓度	mg/m³	/	/	17	/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0.72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8	286	239	281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292	278	254	275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5.23	12.87	10.70	12.93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4.8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42210408 G2-001 第一频次	CT25042210408 G2-002 第二频次	CT25042210408 G2-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33.5	135.2	134.7	/	/	/
烟气流速	m/s	8.3	8.9	8.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9003	31714	30171	/	/	/
含氧量	%	8.7	8.6	9.4	/	/	/
含湿量	%	25.2	23.7	26.6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2.6	25.1	28.3	28.7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5	20.2	24.4	23.7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45	0.796	0.854	0.86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	10	3L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6	8	/	/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24	0.34	/	/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9	3L	3L	/	/	/
一氧化碳 折算浓度	mg/m ³	7	/	/	/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kg/h	0.27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7	313	317	296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209	252	274	245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7.46	9.93	9.59	8.99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4.8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42210408 G2-004 第一频次	CT25042210408 G2-005 第二频次	CT25042210408 G2-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33.5	135.2	134.7	/	/	/
烟气流速	m/s	8.3	8.9	8.8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9003	31714	30171	/	/	/
含氧量	%	8.7	8.6	9.4	/	/	/
含湿量	%	25.2	23.7	26.6	/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4.8	7.3	6.9	6.3	/	/
氯化氢折算浓度	mg/m ³	3.90	5.89	5.95	5.25	6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39	0.232	0.208	0.193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4.8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42210408 G3-001 第一频次	CT25042210408 G3-002 第二频次	CT25042210408 G3-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40.1	142.3	141.9	/	/	/
烟气流速	m/s	12.7	12.5	12.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157	47229	46732	/	/	/
含氧量	%	7.5	7.6	7.1	/	/	/
含湿量	%	19.2	17.8	18.5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0	2.7	5.7	4.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6	2.01	4.10	3.02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9	0.128	0.266	0.194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4.8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42210408 G3-007 第一频次	CT25042210408 G3-008 第二频次	CT25042210408 G3-009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42.3	141.9	140.5	/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3	12.6	/	/	/
标干流量	m³/h	45771	45812	45897	/	/	/
含氧量	%	7.6	7.1	7.7	/	/	/
含湿量	%	17.8	18.5	20.7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	/	/	/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3L	5	3L	/	/	/
一氧化碳 折算浓度	mg/m³	/	3	/	/	100	达标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0.24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6	143	305	241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206	103	229	179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2.66	6.58	14.00	11.08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4.8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42210408 G3-004 第一频次	CT25042210408 G3-005 第二频次	CT25042210408 G3-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140.1	142.3	141.9	/	/	/
烟气流速	m/s	12.7	12.5	12.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157	47229	46732	/	/	/
含氧量	%	7.5	7.6	7.1	/	/	/
含湿量	%	19.2	17.8	18.5	/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6.1	7.3	7.6	7.0	/	/
氯化氢折算浓度	mg/m ³	4.52	5.45	5.47	5.15	6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288	0.345	0.355	0.329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6-12~表 6-20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氨 (mg/m ³)					
		2025.4.7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42210407A1-004~0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42210407A2-004~0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42210407A3-004~0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42210407A4-004~006 最大值		0.01	0.01L	0.02	/	1.00	达标
		0.09	0.08	0.08	0.08		
		0.05	0.05	0.04	0.05		
		0.04	0.03	0.03	0.03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硫化氢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4.7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0.004	0.003	0.005	0.0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42210407A1-007~00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42210407A2-007~00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42210407A3-007~00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42210407A4-007~009 最大值		0.007	0.005	0.005	0.006	0.05	达标
		0.008	0.008	0.007	0.008		
		0.007	0.006	0.006	0.006		
		0.008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6-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4.7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42210407A1-001~003	0.096	0.092	0.092	0.09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42210407A2-001~003	0.113	0.098	0.108	0.1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42210407A3-001~003	0.103	0.103	0.107	0.1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42210407A4-001~003	0.123	0.114	0.120	0.119		
最大值				0.1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执行标准						

表 6-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4.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42210408A1-010~012	1.66	1.67	1.61	1.65	4.0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42210408A2-010~012	1.78	1.74	1.68	1.7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42210408A3-010~012	1.95	2.03	1.97	1.9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42210408A4-010~012	1.99	1.95	1.94	1.96		
最大值				2.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执行标准						

表 6-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平均值			
	2025.4.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三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42210408A1-013~015	10L	10L	10L	10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42210408A2-013~015	10L	10L	10L	10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42210408A3-013~015	10L	10L	10L	10L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42210408A4-013~015	10L	10L	10L	10L	/			
最大值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6-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氨 (mg/m ³)			第三频次	平均值	
	2025.4.7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飞灰暂存间下风向 A5 CT25042210407A5-001~003	0.16	0.14	0.14	0.14	0.15	
最大值	0.16					

表 6-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氯化氢 (mg/m ³)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42210408A1-016~018	0.02L	0.02L	0.02L	/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42210408A2-016~018	0.02L	0.02L	0.02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42210408A3-016~018	0.02L	0.02L	0.02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42210408A4-016~018	0.02L	0.02L	0.02L	/		
最大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执行标准						

表 6-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飞灰暂存间下风向 A5 CT25042210407A5-004~006	10L	10L	10L	/
最大值	/			/
2025.4.7				

表 6-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4.7			
检测点位			平均值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A6 CT25042210407A6-001-003	2.22	2.06	2.15
最大值	2.22		

表 6-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4.7			
检测点位			平均值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A6 CT25042210407A6-004-006	10L	10L	10L
最大值	/		

6.4 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 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达标情况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处	2025.4.7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处	2025.4.7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处	2025.4.7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处	2025.4.7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备注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 均进行了校准。					

6.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见表 6-22~表 6-41

表 6-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5.4.25~2025.4.26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03		54	30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03		74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表 6-2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5.4.25~2025.4.26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04		28	15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04		3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表 6-2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M _{2.5}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5.4.25~2025.4.26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05		20	75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05		3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表 6-2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5.4.25~2025.4.26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45		5	15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45		5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6-2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5.4.25~2025.4.26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07		10	8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07		8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6-2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氯化氢 (mg/m^3) (日均值)		
		2025.4.25~2025.4.26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08		0.005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08		0.006		
执行标准	/			

表 6-2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5.4.25~2025.4.26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01		0.08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01		0.10			
执行标准		/			

表 6-2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镉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铅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5.4.25~2025.4.26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02		0.000463	0.00703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02		0.000302	0.00645		
执行标准		/			

表 6-3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锰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砷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5.4.25~2025.4.26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02		0.0214	0.00109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02		0.0149	0.00206		
执行标准		/			

表 6-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铈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铬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5.4.25~2025.4.26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02	0.000384	0.00477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02	0.000290	0.00338		
执行标准	/			

表 6-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镍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5.4.25~2025.4.26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02	0.00318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02	0.00232		
执行标准	/		

表 6-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2025.4.25~2025.4.26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09~012	0.6	0.9	1.0	0.7	0.8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09~012	0.8	0.8	0.6	0.8	0.8		
执行标准	/						

表 6-3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2025.4.25~2025.4.26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46~049	11	13	10	12	12	50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46~049	17	14	17	12	15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6-3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2025.4.25~2025.4.26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17~020	21	18	19	20	20	20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12~015	19	17	20	19	19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6-3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汞 (mg/m^3) (小时值)						
	2025.4.25~2025.4.26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21~024	$6.6 \times 10^{-6}\text{L}$	$6.6 \times 10^{-6}\text{L}$	$6.6 \times 10^{-6}\text{L}$	$6.6 \times 10^{-6}\text{L}$	/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21~024	$6.6 \times 10^{-6}\text{L}$	1.7×10^{-5}	1.7×10^{-5}	1.7×10^{-5}	/		
执行标准	/						

表 6-3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氨 (mg/m ³) (小时值)						
	2025.4.25~2025.4.26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25~028	0.02	0.02	0.01L	0.02	/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25~028	0.04	0.03	0.02	0.04	0.03		
执行标准	/						

表 6-3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硫化氢 (mg/m ³) (小时值)						
	2025.4.25~2025.4.26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29~032	0.002	0.003	0.004	0.002	0.003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29~032	0.003	0.002	0.003	0.004	0.003		
执行标准	/						

表 6-3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氯化氢 (mg/m ³) (小时值)						
	2025.4.25~2025.4.26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5A7-033~036	0.029	0.037	0.043	0.039	0.037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5A8-033~036	0.041	0.042	0.040	0.035	0.040		
执行标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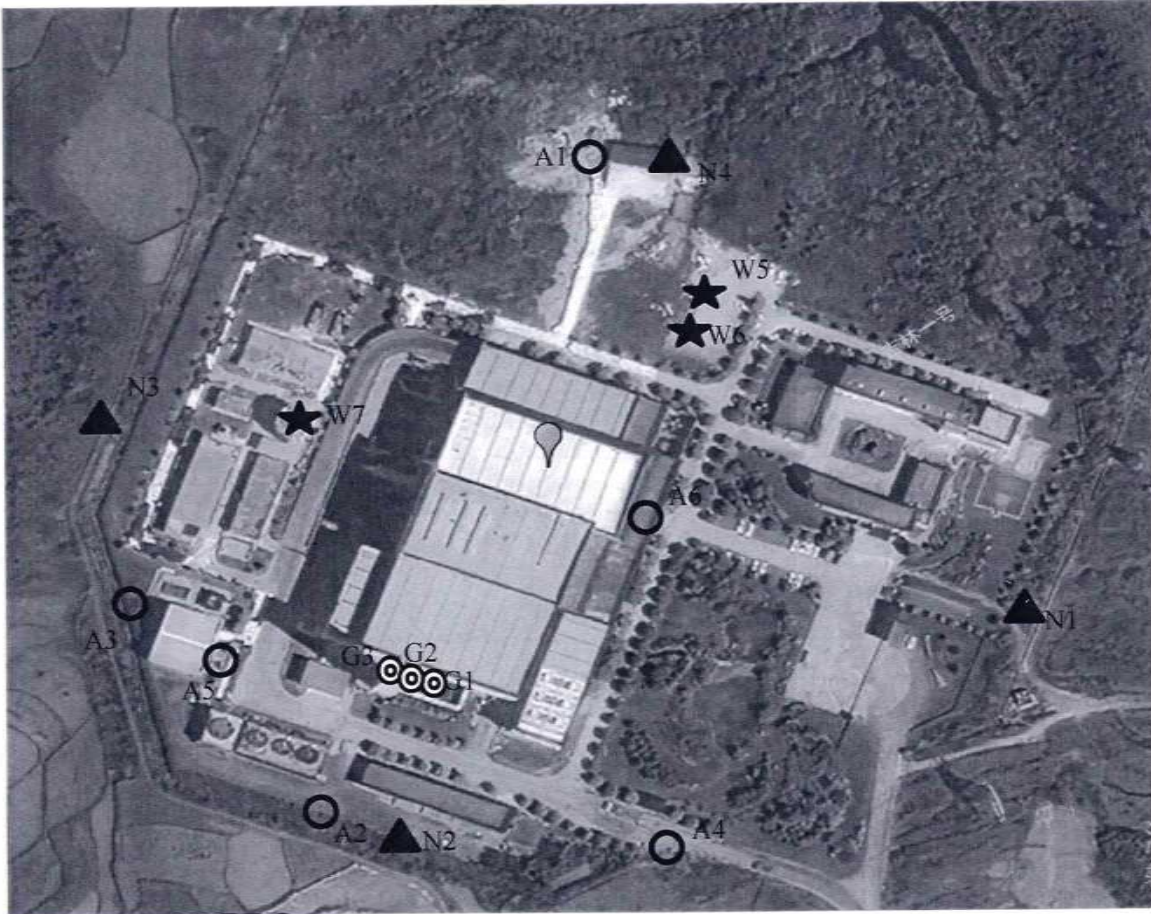
表 6-4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一氧化碳 (mg/m ³) (小时值)						
	2025.4.26~2025.4.27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6A7-050~053	0.07L	0.07L	0.07L	0.07L	/	1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6A8-050~053	0.52	0.32	0.11	0.50	0.36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表 6-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一次值)			
	2025.4.26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42210426A7-041	10L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42210426A8-041	10L			
执行标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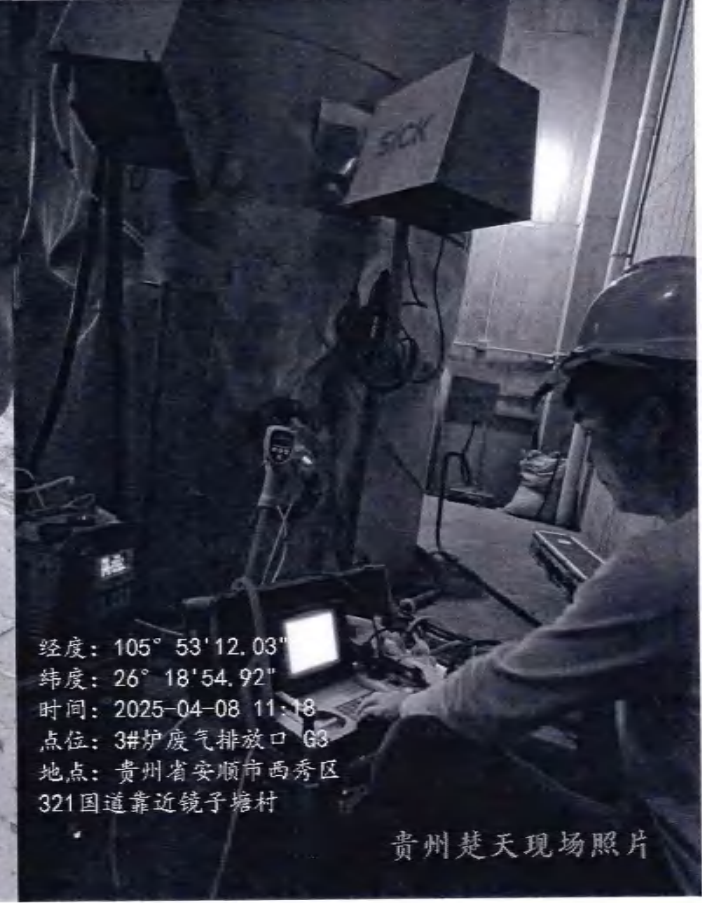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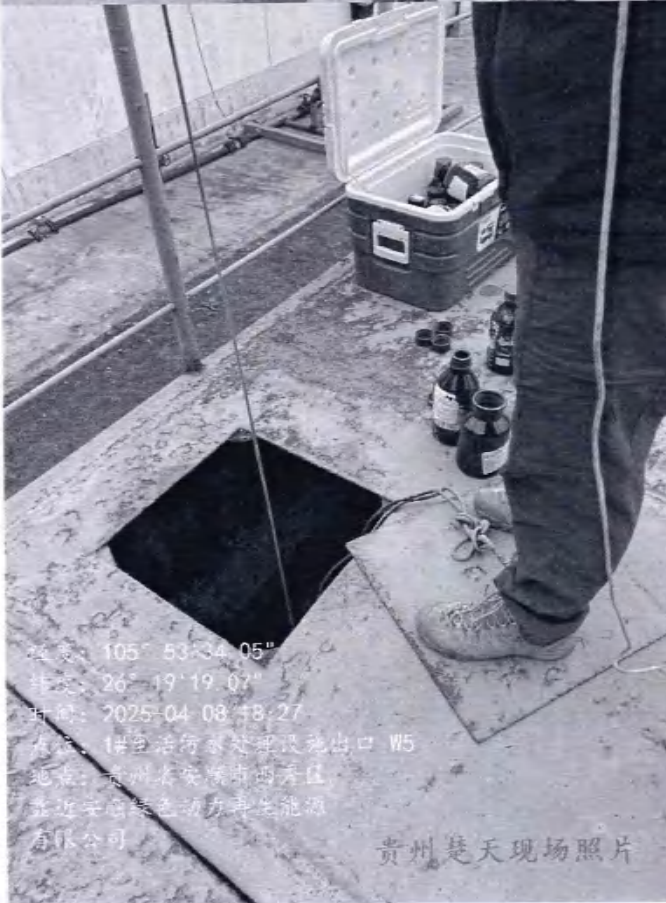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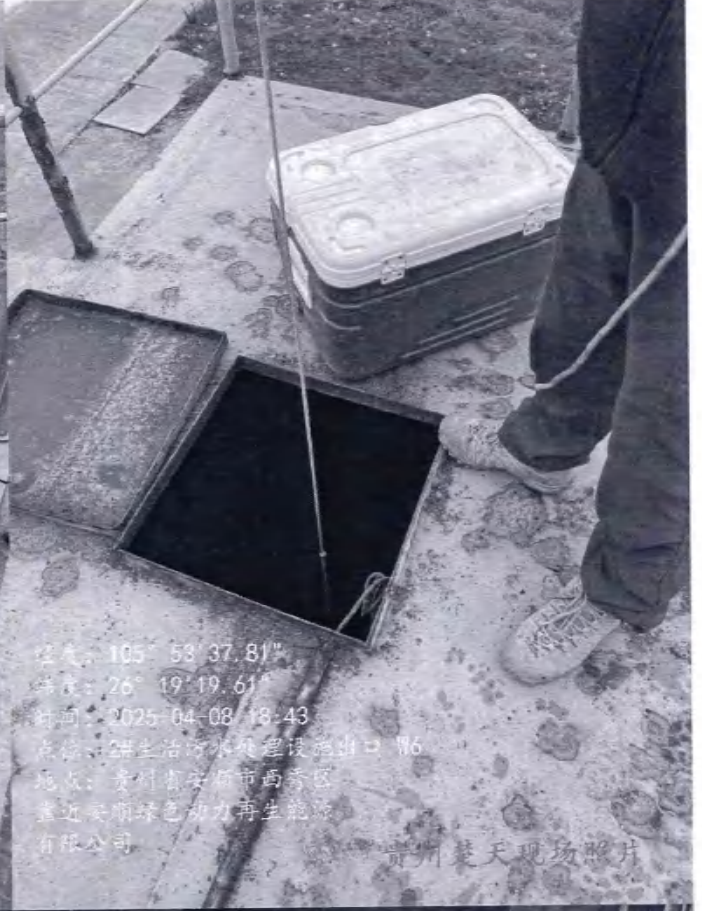
七、现场采样布点图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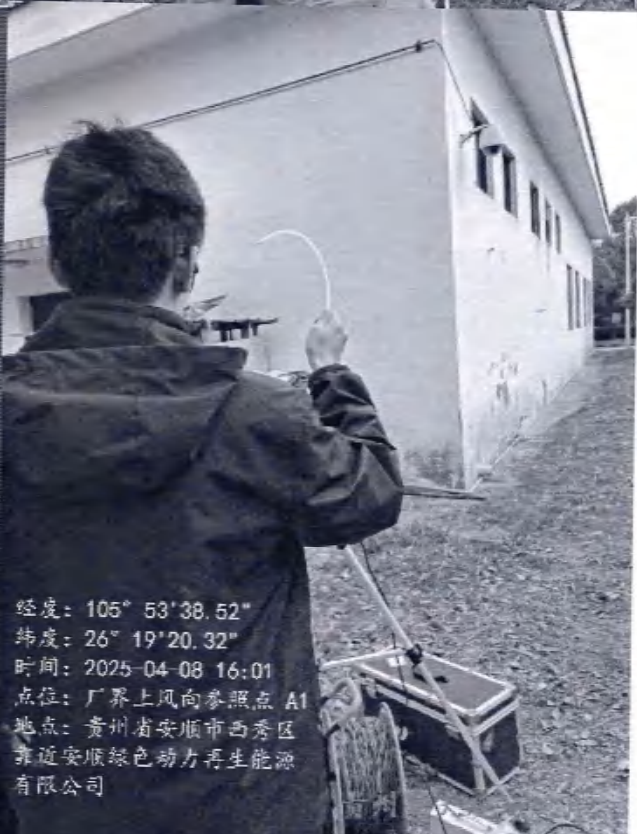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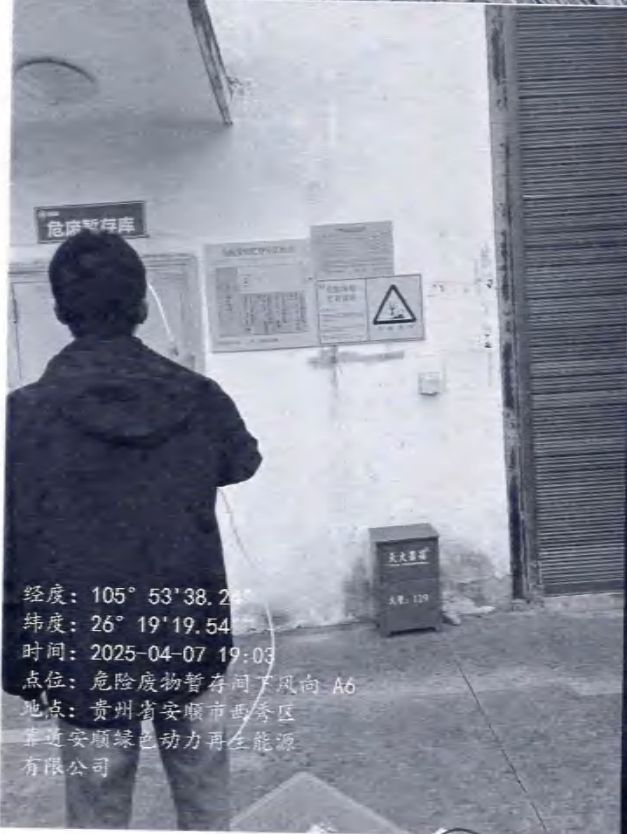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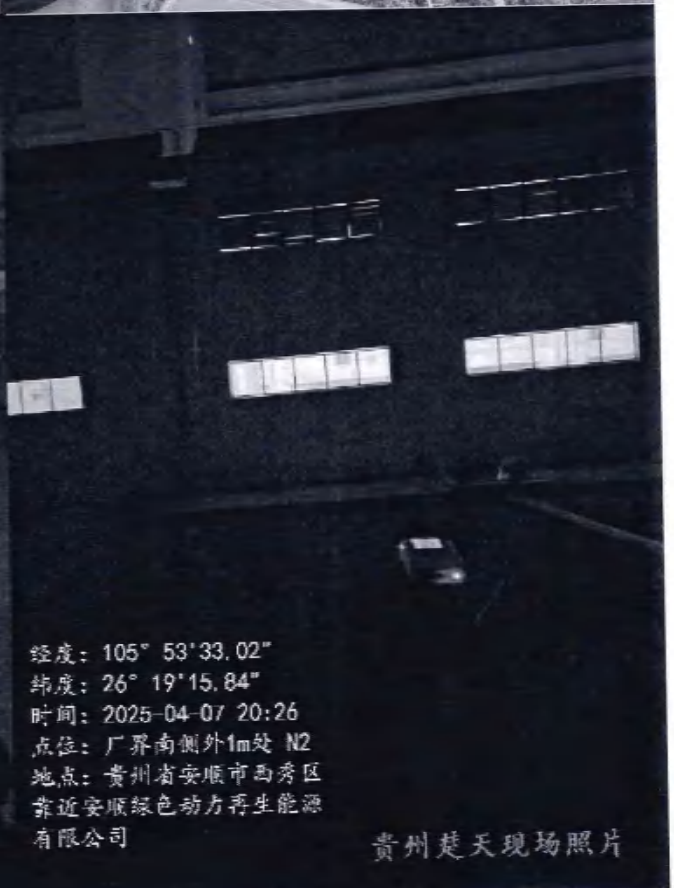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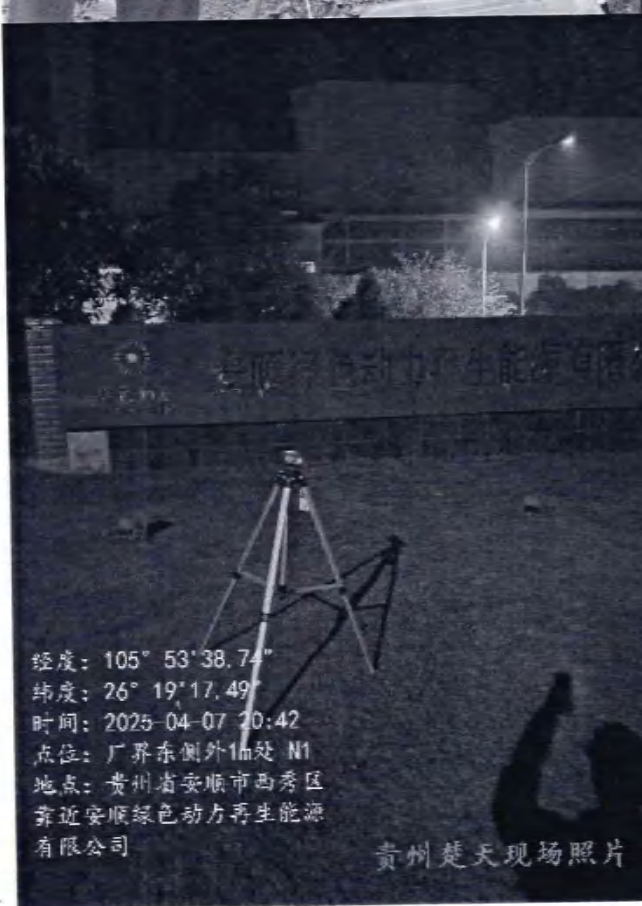
备注: ★ : 废水 ▲ : 厂界噪声 ○ : 无组织废气 ⊙ :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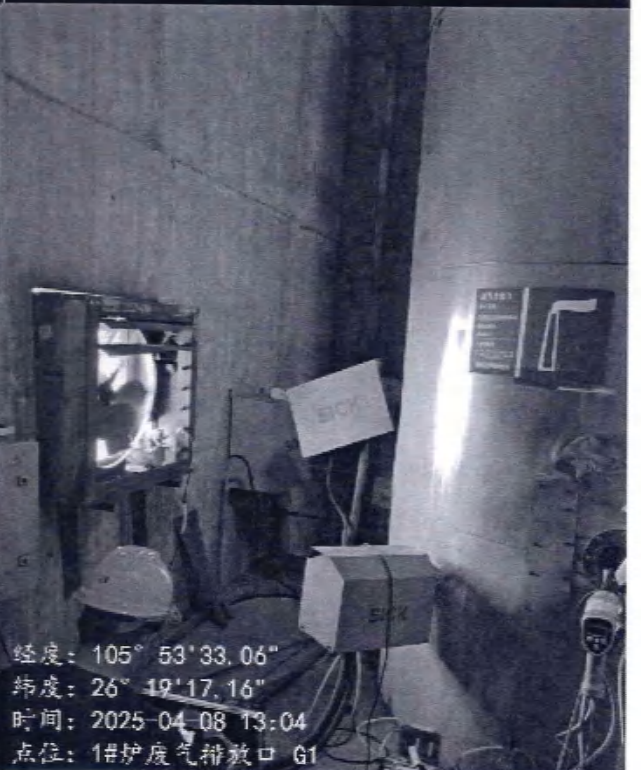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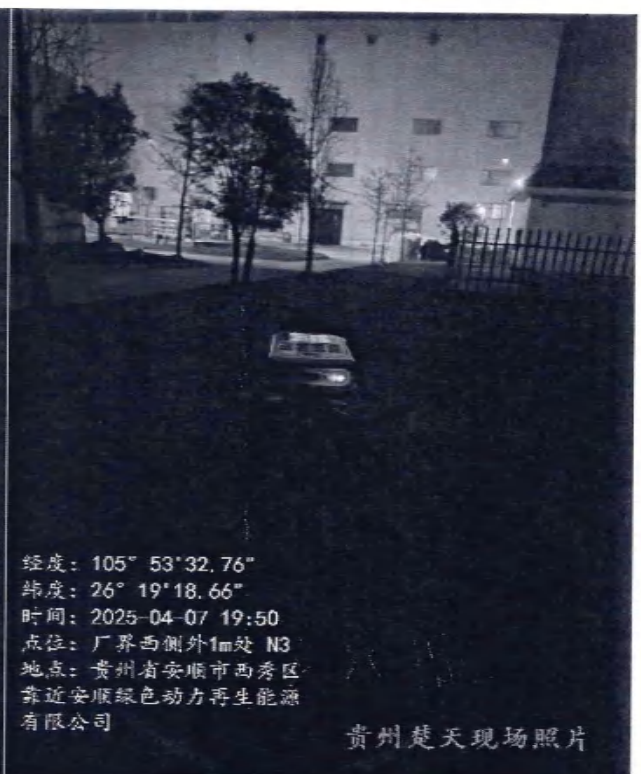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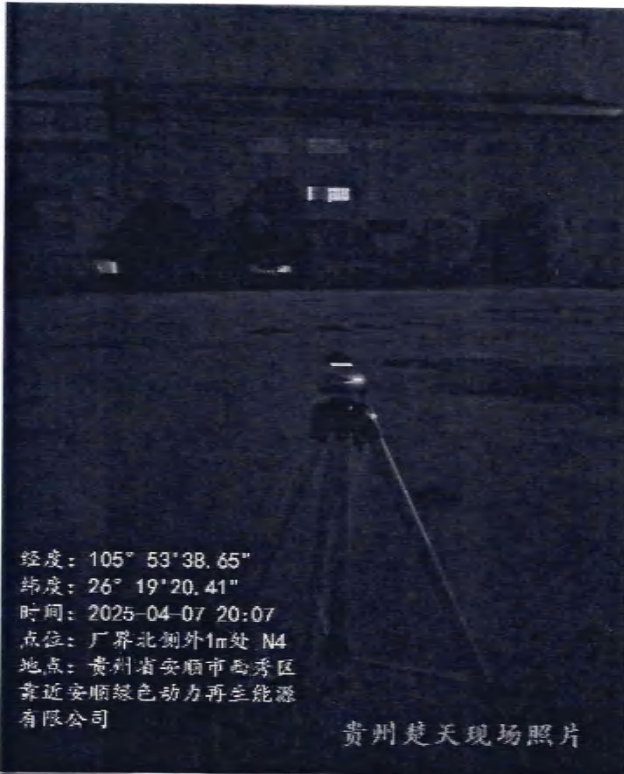


○ : 环境空气











编制: 韩敬雯

审核: 谢晓

批准: 谢晓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报告结束*****





222412341801

检测报告

编号: GZRSK-076 (2025) -03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来样检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分析人员: 金四伟

报告编写: 王海霞

审核: 王海霞

签发: 王海霞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14日

1、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谢旒/18984346542

收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检测类别: 来样检测

本项目检测项目、检测频次等均由委托方指定并确认,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报告如下。

2、检测内容

2.1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废水	二氧化硅, 共 1 项	3 个

3、样品信息

3.1 样品信息见表 3-1。

表 3-1 样品信息

收样日期	2025.04.10		分析日期	2025.04.11	
样品类型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废水	CT25042210408W7-001 渗滤液出水清液水池 W7	WL1-076 (2025) 041001	500mL 聚乙烯瓶	1	液体, 保存完好
	CT25042210408W7-002 渗滤液出水清液水池 W7	WL1-076 (2025) 041002	500mL 聚乙烯瓶	1	液体, 保存完好
	CT25042210408W7-003 渗滤液出水清液水池 W7	WL1-076 (2025) 041003	500mL 聚乙烯瓶	1	液体, 保存完好

注: 本项目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4、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4.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二氧化硅 (mg/L)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12149-201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8	—

5、废水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客户送样原标识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硅 (mg/L)
CT25042210408W7-001 渗滤液 出水清液水池 W7	WL1-076 (2025) 041001	0.21
CT25042210408W7-002 渗滤液 出水清液水池 W7	WL1-076 (2025) 041002	0.18
CT25042210408W7-003 渗滤液 出水清液水池 W7	WL1-076 (2025) 041003	0.15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6.1 检测及分析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

6.2 样品的保存、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3 样品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6.4 检测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加标回收测定等。

7、收样照片



——报告结束——



251512053709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SDG25040039A1

委托单位：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5年第二季度飞灰检测

检测目的：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25.04.27~2025.05.14

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NDONG GAOYAN TEST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01207977282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三级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标签、包装、广告、宣传等。各种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6.客户送样时，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 7.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8.现场调查信息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重要现场关联信息，内容不在CMA范围内，也不属于CMA管理范畴。
- 9.报告不加盖CMA章或检测内容声明不在CMA范围内，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对社会出具证明作用。
- 10.检测因子中标注“#”表示由实验室根据客户委托的方法开展检测，属于研发类检测任务，不在CMA范围，数据仅作为内部质量管理、科研、教学之用，不对社会出具证明作用。

11.检测单位信息：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药谷研发平台区 2号楼701室

邮箱：1379677616@qq.com

邮编：250000

电话：0531-83181288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述

受测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5年第二季度飞灰检测			
单位地址	/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吴大昊、寇家华			
采样日期	2025.04.21			
收样日期	2025.04.27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DFS	SDQ-001-01	2027.02.10
检测依据	HJ 77.3-2008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执行标准与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人： 杨福强批准人： 李成审核人： 刘新峰签发日期： 2025.6.24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固废：

(采样)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浓度
			(ng-TEQ/kg)
SDDG25042101	飞灰固化车间飞灰	2025.04.21	650
标准依据			二噁英排放限值 ($\mu\text{g-TEQ/kg}$)
GB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3

注：

- 二噁英同类换算见附录 1。
- $1 \mu\text{g-TEQ/kg} = 1000 \text{ ng-TEQ/kg}$ 。
- 每天取三个样品，分析混合样。

AST高研检测

报告编号：SDG25040039A1

附录1

(采样) 样品编号：SDDG25042101

采样日期：2025.04.21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ρ_{DL})	实测浓度(ρ_S)	I-TEF	毒性当量浓度
		ng/kg	ng/kg	/	ng-TEQ/kg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 T_4 CDD	0.110468	52.417266	1	52.417266254
	1,2,3,7,8- P_5 CDD	0.110468	163.399444	0.5	81.699721785
	1,2,3,4,7,8- H_6 CDD	0.220937	80.164154	0.1	8.016415358
	1,2,3,6,7,8- H_6 CDD	0.110468	129.476338	0.1	12.947633848
	1,2,3,7,8,9- H_6 CDD	0.220937	84.207912	0.1	8.420791150
	1,2,3,4,6,7,8- H_7 CDD	0.220937	711.115148	0.01	7.111151480
	O_8 CDD	0.331405	706.267425	0.001	0.706267425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_4 CDF	0.110468	608.733180	0.1	60.873318010
	1,2,3,7,8- P_5 CDF	0.220937	505.934252	0.05	25.296712577
	2,3,4,7,8- P_5 CDF	0.110468	582.788265	0.5	291.394132679
	1,2,3,4,7,8- H_6 CDF	0.220937	282.910771	0.1	28.291077081
	1,2,3,6,7,8- H_6 CDF	0.110468	292.743143	0.1	29.274314340
	1,2,3,7,8,9- H_6 CDF	0.110468	126.165378	0.1	12.616537799
	2,3,4,6,7,8- H_6 CDF	0.110468	286.295729	0.1	28.629572913
	1,2,3,4,6,7,8- H_7 CDF	0.110468	404.698579	0.01	4.046985788
	1,2,3,4,7,8,9- H_7 CDF	0.331405	89.786712	0.01	0.897867115
O_8 CDF	0.220937	117.310981	0.001	0.117310981	
总量(PCDDs+PCDFs)		-----	-----	-----	650

注：1. 实测浓度 (ω)：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ng/kg。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毒性当量浓度：折算为相当于 2,3,7,8- T_4 CDD 质量浓度，ng-TEQ/kg。

4. 样品量：0.9052 g(干重)。

5. 当实测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时用 "N.D.<X" 表示，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样品检出限 (ω_{DL}) 计算。

报告结束